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5



FOOD
FOR
EVERYONE

2026
年報



目錄

8	財務摘要
10	公司資料
11	主席報告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1	企業管治報告
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2	董事會報告
10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4	財務資料摘要

微磨入微 香濃入心

顛覆即溶咖啡印象 · 專注每一杯咖啡的美好體驗



童心·跨界

玩出未來



香港
限定優惠裝



香港總代理：賓仕洋行

UHA 味覺糖®



經典角色

驚喜聯乘

為品牌注入新動力



香港總代理：賓仕洋行

優しい家族

日本直送



天然飼料 日本古法飼養

鮮・香・味美

和の
味わい

無添加
激素

地養卵



香港總代理：賓仕洋行

* 測試通過本地化驗機構認可。激素指雌激素及雄激素。
日本古法飼養：傳承超過50年的飼料配方・匠心調配優質天然飼料
(如海藻、木酢、艾草等)。



Julie's™

- 馬來西亞直送 -

鬆脆 Cheese~Up!



芝士味



檸檬味

香港總代理：賓仕洋行

玉子の家



日本直送

濃郁蛋香
完美呈現

蛋黃顏色
高於15級



蛋黃色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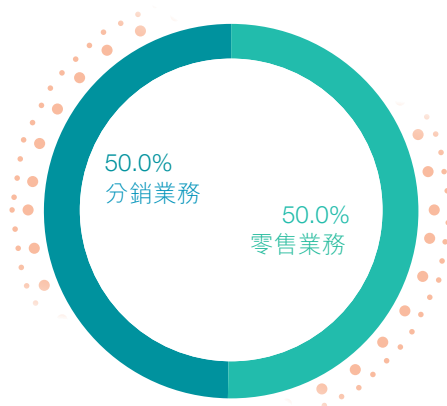


・無添加激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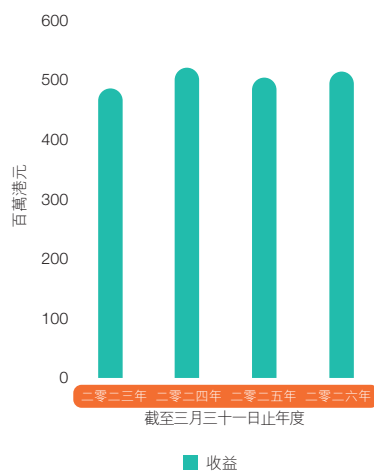
香港總代理：寶仕洋行

*測試通過本地化驗機構認可。激素指雌激素及雄激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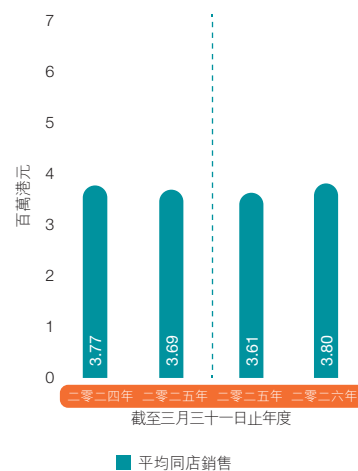
收益明細



收益



天仁茗茶的同店銷售業績



- 較上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約1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7.8百萬港元。
- 繼於二零二六財年派付中期股利每股2.5港仙(二零二五財年：2.5港仙)後，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付二零二六財年末期股利每股股份2.5港仙(二零二五財年：2.5港仙)及二零二六財年特別股利每股股份5.0港仙(二零二五財年：零)。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升幅／(跌幅) %
收益	505.4	504.7	0.1%
毛利	117.5	110.9	6.0%
純利	17.8	18.9	(5.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30	4.45	(3.4%)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分部收益				
— 分銷業務	252.7	260.5	(7.8)	(3.0%)
— 零售業務	252.7	244.2	8.5	3.5%
分部業績				
— 分銷業務	54.2	60.5	(6.3)	(10.4%)
— 零售業務	8.9	6.6	2.3	34.8%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錦泉先生

(行政總裁兼主席)

陳紹璋先生

周永江先生

田巧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觀貴先生

施鴻仁先生

鍾國武先生

公司秘書

鄧國禧先生(FCPA, FRM)

授權代表

陳錦泉先生

鄧國禧先生(FCPA, FRM)

審核委員會

鍾國武先生(主席)

彭觀貴先生

施鴻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

彭觀貴先生(主席)

施鴻仁先生

鍾國武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鴻仁先生(主席)

彭觀貴先生

鍾國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塘高輝道7號

高輝工業大廈

A座11樓0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夏禮文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2樓

股份代號

1705

本公司網站

www.bandshk.com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代表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二零二六財年的年度報告。

回顧

與二零二五財年相比，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於二零二六財年維持穩定。年內，我們的分銷業務繼續推廣現有產品，同時從世界各地採購新的產品，惟外部市場的不確定性及嚴峻的經濟狀況限制了我們抓緊新機遇的能力。同時，我們的零售業務繼續努力透過目標營銷及產品開發舉措推動收益及提升市場份額。儘管香港零售市道疲弱，這些措施仍使我們能夠交出穩健的業績。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錄得收益約505.4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1百萬港元。我們積極改進業務策略，以應對現有挑戰，並重新確定我們於未來年度對持份者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主席報告

本集團是根基穩健的食品及飲料公司，在香港擁有逾30年營運歷史。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分銷業務，及(ii)零售業務。

就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透過其海外品牌擁有人及地方零售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分銷及營銷多元化的海外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組合。該等涵蓋糖果、餅乾、蛋糕及酥餅、飲品沖泡粉、肉乾產品、茶葉、麵條、鮮蛋及調味品等，均採購自日本、台灣、馬來西亞、阿根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土耳其等地。本集團可提供逾100個品牌約7,000個存貨單位(「SKU」)的食品及飲料產品，包括「味覺糖」及「新東陽」，於超市及便利店廣泛銷售。



主席 報告

就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持牌在香港成立及自營若干海外食品及飲料品牌的零售店，包括「天仁茗茶」及「洪師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設立65間自營零售店。本集團於食品零售市場不斷創新，致力從世界各地引入更多優質品牌和產品。

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消費者情緒疲弱加上營運成本增加，及隨著居民於海外消費的趨勢持續，特別是在中國內地及其他目的地，預計二零二六年香港零售業將面臨更多挑戰。這些因素很可能影響本地消費，並使香港本地業務面臨嚴峻的經營環境。

為應對這些阻礙，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分銷業務的品牌及產品組合，並針對符合香港消費者偏好的海外產品。透過這些努力，儘管面對當前經濟不確定性，本集團仍致力維持其競爭力及把握潛在機遇。

於零售業務方面，我們將繼續透過品牌建立、改善客戶體驗、產品創新、數位化及自動化鞏固天仁茗茶品牌的領先市場地位。

經濟持續不穩，我們仍致力於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發揮我們的優勢，並主動回應市場動態。我們有信心克服這些挑戰，並維持韌性以追求可持續成長。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團隊及僱員堅持不懈的努力致以誠摯的謝意，並感謝全體股東、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一如既往的支持。我們將繼續把握每次機會，為股東及本公司傾力爭取最大權益。

陳錦泉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PRESTIGE SELECTION

天仁御選

天仁匠心 研磨成粉
一口盡是 翠綠茶韻

NEW
TREND

日本原料



香港總代理：賓仕洋行

天仁茗茶

UHA

日本製

營養補充軟糖

Gummy Supplement

隨時隨地 輕鬆補給

給忙碌生活的
10秒應援!



POINT

01

簡單方便

POINT

02

無須配水送服

POINT

03

味道香甜

日

2粒

健康營養

Level Up

香港總代理：實仕洋行

f UHAHK.Beauty

ig UHAHK.Beauty

UHA味覚糖

都市忍者的 隨身補給

忍者めし

忍者式ダイエット

葡萄味



ハードミ



麝香葡萄味



香港總代理：賓仕洋行



編織奇妙想像



點綴

甜蜜生活

享受好茶好生活





CHEF
Since 1995

Hung[®]
Taiwanese
Beef Noodle
牛肉麵



世界級的
台灣味
牛肉麵



嚴選
食材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的收益為約505.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財年的約504.7百萬港元增加約0.1%。與二零二五財年相比，這代表了穩定的表現。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五財年約110.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六財年約117.5百萬港元，增加約6.6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幅約為6.0%。二零二六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年：約17.8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3.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下跌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的銀行結餘及當時的銀行利率較二零二五財年均有所下降。

本集團是根基穩健的食品及飲料公司，在香港擁有逾30年營運歷史。其設有兩個業務分部，即(i)分銷業務；及(ii)零售業務。

分銷業務

就分銷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向香港零售商例如連鎖超市、藥房、便利店及百貨公司等分銷及營銷多元化的海外食品及飲料產品組合。我們亦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涵蓋向海外品牌擁有人進口產品以至於香港向零售商營銷產品。我們的服務包括(i)安排進貨物流；(ii)重貼產品標籤以符合相關香港食物安全及標籤法；(iii)重新包裝產品以滿足零售商或消費者的需要；及(iv)制定營銷及銷售策略，包括就零售價提供建議、組織宣傳活動以及設計及製作定制陳列架或陳列櫃，以放置於客戶的銷售點。

本集團能夠供應逾100個品牌合共約7,000個SKU的食品及飲料產品，包括市場暢銷的「味覺糖」及「新東陽」產品。

於二零二六財年，我們的分銷業務依然專注於推廣現有產品，同時積極從世界各地採購新的優質產品。

於二零二六財年，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減至約252.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年：約260.5百萬港元)，減少約7.8百萬港元。分銷業務所產生的收益佔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總收益的約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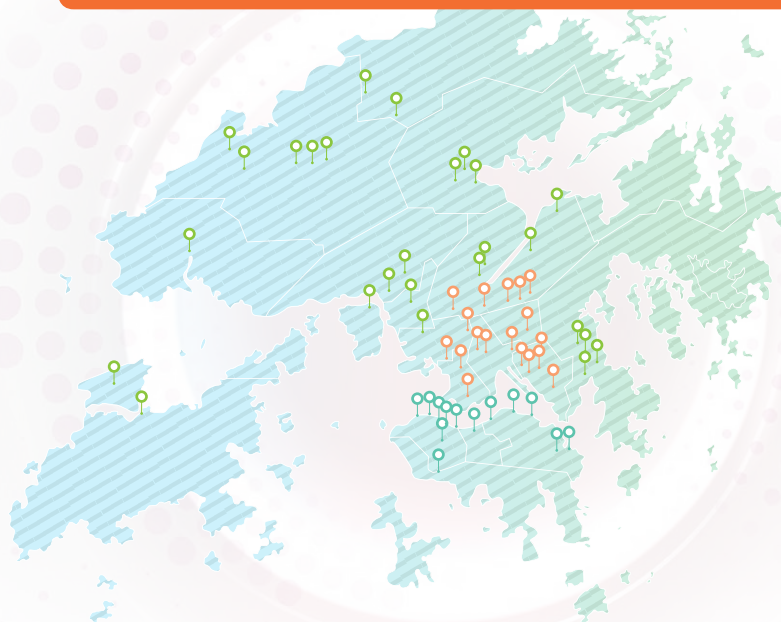
零售業務

我們主要於香港的自營零售店準備及銷售我們獲特許的海外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開設了65間自營零售店，零售店詳情載列如下：

	 天仁茗茶	 洪師父 世界級的台灣味 牛肉麵	其他	總計
二零二六年	58	1	6	65
二零二五年	58	2	5	65

於二零二六財年，「天仁茗茶」零售店數量維持不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58間(二零二五財年：58間)。我們的「天仁茗茶」零售網絡覆蓋香港的港島、九龍及新界。

「天仁茗茶」零售店



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仍致力透過營銷及產品開發增加收益及市場份額。我們成功舉辦的品牌及產品營銷活動帶動年內零售銷售，反映我們策略舉措的有效性。

零售業務產生的收益增至截至二零二六財年約252.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年：約244.2百萬港元)，增加約8.5百萬港元。零售業務所產生的收益佔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總收益的約50.0%。

收益

來自零售業務約

252.7

 百萬港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同店銷售表現

我們透過計算平均同店銷售增長評估各個別店舖的表現，其將比較財政期間營運中店舖所產生的平均收益進行比較。下表載列「天仁茗茶」零售店的平均同店銷售表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同店的數量	55		57	
同店的平均銷量	3.61百萬港元	3.80百萬港元	3.77百萬港元	3.69百萬港元
平均同店銷量增長率	5.3%		(2.1%)	

平均售價及銷量

「天仁茗茶」飲料產品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二六財年上升。這主要由於通脹、工資持續上漲，以及原材料成本增加的影響，因此我們決定提高產品價格。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我們仍然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同時保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趨勢，從而調整我們的價格策略，確保我們能長遠可持續發展及成功。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天仁茗茶」茶飲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平均每日銷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平均售價(港元)		
茶飲產品(每杯)	31.0	30.6
包裝茶葉產品(每件)	106.1	105.2
平均每日銷量		
茶飲產品(杯)	20,000	18,000
包裝茶葉產品(件)	105	100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香港經濟持續波動，易受全球經濟趨勢影響，可能影響消費者在食品及飲品方面的開支。營運成本上升及消費情緒疲弱亦可能令利潤率承壓。由於競爭激烈，加上經濟疲弱，消費力維持疲弱，預期本地業務將持續受到該等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

零售分部

香港零售業務營運商，尤其是茶飲售賣零售商，持續面對以下各項挑戰：

茶飲售賣行業競爭激烈

由於市場參與者眾多，香港茶飲售賣行業的競爭仍然很激烈，尤其是自中國引進的新茶飲品牌。

由於競爭激烈，茶飲營運商將須在產品供應及營銷花耗更大努力，方能吸引更多消費者。

香港勞工嚴重短缺

由於香港勞工嚴重短缺，香港餐飲服務機構一直面臨重大挑戰，令其難以招聘及留任員工。勞工短缺導致市場工資上漲，再加上私人零售場所本已很高的租金成本，對香港的飲食服務機構帶來沉重財務負擔。

分銷分部

於分銷分部中，香港分銷業務營運商持續面臨如下挑戰：

高昂經營成本

分銷業務營運商面臨倉庫及零售物業的租賃成本高昂。這限制了業務擴張，並增加了分銷領域的經營成本。另一方面，由於分銷業務乃高度勞工密集型及以服務為本，香港勞工持續短缺進一步加重分銷業務營運商的壓力。

網上零售簡易便捷

今時今日，有賴網上零售增長和各類支付平台的出現，消費者可透過互聯網獲得幾乎所有產品及服務。此外，很多食品及飲料品牌均設有網購並提供快速送貨服務，給予客戶更大的便利。這令傳統實體店零售商的競爭加劇，因為客戶可直接在網上購物，而毋須向該等品牌的特許經營店鋪購買。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展望

展望下個財政年度的機遇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優質產品及多品牌發展策略。

於零售業務方面，消費市場情緒疲軟預計將繼續對收益增長造成挑戰。為緩解這一挑戰，我們編製一套全面的銷售及營銷計劃，旨在重振消費者興趣並推動銷售。本集團亦計劃透過品牌建立、改善客戶體驗、產品創新、數字化及自動化，鞏固天仁茗茶業務的領先市場地位。

另一方面，本集團積極審閱與業主之租賃協議，以優化我們日後的成本架構及業務模式。同時，我們將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管理人力、租金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同時進一步改善營運效率。

於分銷業務方面，本集團旨在擴大其品牌及產品組合，以保持市場上競爭力，並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潛在機遇，儘管香港的經濟環境充滿挑戰。為實現此目標，關鍵在於物色適合香港消費者偏好的海外品牌及產品。

財務概要

收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505.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504.7百萬港元增加約0.1%。零售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8.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2.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年：約244.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二零二六財年總收益的約50.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行之有效的銷售策略與營銷措施，成功帶動了銷量增長。

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7.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2.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年：約260.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二零二六財年總收益的約50.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批發市場中其他分銷商的激烈競爭。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387.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393.8百萬港元減少約1.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分銷分部實施的利潤率提升策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約為76.8%（二零二五財年：約78.0%）。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117.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110.9百萬港元增加約6.0%。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22.0%增加約1.2%至約23.2%。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分銷分部實施的利潤率提升策略。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44.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39.8百萬港元增加約11.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營銷活動增加導致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為約47.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45.0百萬港元增加約5.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六財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0.5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淨額約為2.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45.0%，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的銀行結餘及當時的銀行利率較二零二五財年均有所下降。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3.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年：約3.1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約15.1%(二零二五財年：約14.1%)。實際稅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六財年確認的免稅銀行利息收入大幅減少所致。

純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五財年的約17.8百萬港元減少約3.9%至約為17.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按年度純利所佔收益比率計算)約為3.5%，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3.7%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4.30港仙，而二零二五年同期約為4.45港仙。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的銀行結餘及當時的銀行利率較二零二五財年均有所下降。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約為37.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年：約41.9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用於添置使用權資產。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率的董事會須具備高度誠信、有力的內部監控以及高度透明及問責，此舉不僅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長遠而言亦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六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但守則條文C.2.1除外，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錦泉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指導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業務計劃。

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即陳錦泉先生)擔任將使本公司於制訂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更敏捷、有效率及更具效益。董事會相信，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管理足以達致平衡其權力與權限。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陳錦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然而，董事會仍將根據現況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保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達42.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5.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3.9%(二零二五年：約27.3%)，乃基於財政年度末的總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本集團債務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13.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13.7百萬港元)，其中已動用約4.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0百萬港元)。我們旨在通過保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可用的承兌信貸限額及計息借款，維持靈活的融資，便於我們按照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財務策略的方式繼續我們的業務。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借貸

本集團借貸之借貸結構、到期概況及貨幣計值如下：

借貸結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實際利率 百萬港元	實際利率 百萬港元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有抵押銀行借貸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加年利率 2.5% 之浮動利率	4.0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加年利率2.5%之浮動利率 4.0

到期概況：

在並無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下，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於1年內	4.0	4.0
	4.0	4.0

借貸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因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貨品以及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幣計值而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日圓、新台幣及美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的措施及密切監督其對貨幣變動的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經考慮市況、客戶概況及合約年期以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除此等持續信貸評估外，董事會亦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化。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資本承擔、或然負債及質押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然負債或質押本集團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608名僱員（二零二五年：638名），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5.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24.2百萬港元）。本集團提供綜合薪酬方案，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錦泉先生(「陳錦泉先生」)，65歲，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品牌及產品採購、與供應商聯絡、整體管理零售業務、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陳錦泉先生為我們經營附屬公司智耀企業有限公司(「智耀」)、Saw Corporation Limited(「Saw Corporation」)、迅國有限公司(「迅國」)及耀域有限公司(「耀域」)的董事。由一九八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陳錦泉先生於三家不同公司擔任銷售及營銷經理與商貿經理。陳錦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

陳錦泉先生為陳紹璋先生之胞弟及田巧玲女士之配偶。

陳紹璋先生(前稱陳小璋先生)(「陳紹璋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事宜以及與客戶聯絡。陳紹璋先生為我們經營附屬公司智耀、Saw Corporation及耀域的董事。於一九八零年代，彼任職於香港兩間貿易公司，在銷售及營銷領域積累工作經驗。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彼作為獨資經營者創辦本集團業務，周永江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作為合夥人加盟，及其胞弟陳錦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作為合夥人加盟。

陳紹璋先生為陳錦泉先生之胞兄及田巧玲女士之夫兄。

周永江先生(「周永江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財務、存貨監控、物流及營運事宜。周永江先生為我們經營附屬公司智耀、Saw Corporation及耀域的董事。周先生曾任職於香港三間公司，在銷售及營銷以及存貨監控領域累積工作經驗。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彼經營絲網印刷業務。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彼作為業務合夥人加入本集團。

田巧玲女士(「田巧玲女士」)，6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察合規事宜。由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田巧玲女士任職於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彼主要負責轉易及訴訟工作。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田巧玲女士為另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負責訴訟工作及行政事宜。由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田巧玲女士於盧王徐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田巧玲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自英國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田巧玲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及一九九四年一月分別於英國及香港獲認可為律師。

田巧玲女士為陳錦泉先生之配偶及陳紹璋先生之弟媳。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觀貴先生(「彭先生」)，72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彭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五月畢業於夏威夷大學商學院，取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在檀香山夏曼納德大學取得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彭先生多年來任職於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由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彭先生在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集團的前公司及多間附屬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深圳華商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行長。由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彭先生為重慶捷貸小額貸款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長以及香港Nation Wide Financial Service Company Limited行政總裁。

施鴻仁先生(「施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施先生曾於Federal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擔任客戶服務規劃及工程部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規劃及工程業務的整體管理。

施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及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市政)高級文憑及土木及結構工程副學士學位。施先生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商業)理學碩士學位。

鍾國武先生(「鍾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在澳洲麥覺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審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

自二零零零年起，鍾先生在香港數間上市公司擔任若干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9)，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及(ii)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5)，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鍾先生現擔任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3)；及(ii)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3)。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鄧國禧先生(「鄧先生」)，40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財務營運、管理其會計及內部控制以及其法律事務及投資者關係。

鄧先生擁有逾15年會計、審計及財務控制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鄧先生擔任WPP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HK) Limited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控財務營運及為管理層提供商業支持。鄧先生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擔任經理，參與多項審計及核證、資本市場交易及諮詢項目，及向企業客戶(包括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鄧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得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的財金風險管理師(FRM)資格、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CPA)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ACA)，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率的董事會須具備高度誠信、有力的內部監控以及高度透明及問責，此舉不僅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長遠而言亦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但守則條文C.2.1除外，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錦泉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指導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業務計劃。

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即陳錦泉先生)擔任將使本公司於制訂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更敏捷、有效率及更具效益。董事會相信，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管理足以達致平衡其權力與權限。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陳錦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然而，董事會仍將根據現況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保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僱員(「有關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並整體管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整體負責透過有效領導及指導業務，及確保其營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向管理層指派責任包括確立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計劃、制訂及監督營運與生產計劃及預算，以及內部控制體系、風險管理體系、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此外，董事會亦轉授多項責任予本公司的董事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下文。

董事會組成

目前，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陳錦泉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

不適用

陳紹璋先生

不適用

周永江先生

不適用

田巧玲女士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觀貴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施鴻仁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鍾國武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有關董事履歷詳情可參閱本年報第28至29頁。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亦於同一章節披露。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董事會成員之間擁有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全體董事(彭觀貴先生除外)的任期均為三年(到期後自動再重續三年)，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彭觀貴先生的任期為一年(到期後自動再重續一年)，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姓名	董事服務年期	任期
執行董事		
陳錦泉先生	八年零十一個月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經重選)至二零二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陳紹璋先生	八年零十一個月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經重選)至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周永江先生	八年零十一個月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經重選)至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田巧玲女士	八年零八個月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經重選)至二零二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觀貴先生	七年零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經重選)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施鴻仁先生	八年零五個月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經重選)至二零二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鍾國武先生	八年零五個月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經重選)至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為本公司帶來均衡的技能及經驗。彼等已充分瞭解其對股東須承擔的共同及個別責任。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多方面的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監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乃提名委員會的責任。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業務及財務經驗。憑藉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為各個董事委員會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制訂有效方針及作出策略決策貢獻良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函。在此基礎上，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獨立性規則並繼續認為彼等各自屬獨立。

本公司已經設立不同的正式和非正式渠道，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以開誠布公的方式表達其意見。這些渠道包括定期的董事會評核、與主席的閉門會議，以及與管理層和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在會議外的互動。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成效，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看法及意見。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每間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10A條規定，每間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鍾國武先生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在審計、金融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之規定。

董事的完整名單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且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發布的所有企業通訊內披露。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了解作為董事以及對本公司的表現、業務活動及發展的責任。每位新任董事均將接獲有關首次委任事宜的正式及全面的就任培訓，確保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並充分了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項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充實及補充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投入且相關性。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並承擔所有費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為董事組織了一次由執業會計師開展的培訓課程，且全體董事(即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周永江先生、田巧玲女士、彭觀貴先生、施鴻仁先生及鍾國武先生)均出席了該培訓課程。執業會計師開展的培訓課程專注企業管治、會計準則的更新、上市規則及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協助其履行職責及功能。各董事委員會訂有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界定其職責及授權。董事委員會擁有足夠的資源執行彼等的必要職責及取得管理層支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b)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c)按職權範圍所述方式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d)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e)檢討薪酬政策是否合適；(f)檢討任何董事的服務協議／委任函條款(根據上市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是否公平合理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g)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於股份計劃的事宜。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為彭觀貴先生(擔任主席)、施鴻仁先生及鍾國武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概要如下：

- (i) 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釐定彼等具體薪酬待遇；
- (ii)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
- (iii) 參照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方針批准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及
- (iv) 確保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涉及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b)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c)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或選舉董事提名人選或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為施鴻仁先生(擔任主席)、彭觀貴先生及鍾國武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了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概要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ii) 檢討董事之外部委任；
- (iv) 評估每位董事投入董事會的時間和貢獻，以及每位董事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

(v) 就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即陳紹璋先生、周永江先生及彭觀貴先生)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vi) 檢討已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及提名政策(定義見下文)的實施及有效性。

為促進本公司持續及均衡發展，提名委員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明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委任及／或推薦委任將基於客觀條件，並妥善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巧、知識及服務年期。委任董事會成員一律按用人唯才原則，提名委員會根據候選人的優點及貢獻作出決策。

本公司設有若干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為促進有效的會議，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時間表將預早通知董事。會議議程、材料及資料均於會議前提供予董事。任何董事如有意將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均可向主席發出通知。歡迎所有董事在會議中提出查詢、建議及意見。為鼓勵積極參與，董事會為未能親身出席的董事安排視像會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就該等機制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該等機制已經設立且行之有效。

董事會具備適當比例之技能、經驗及多元性，而該等技能、經驗及多元性與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息息相關，並提高董事會之效率及效能。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多元化視角下之成員組成情況概述如下：

教育背景	- 深造學位：2 - 學士學位：3 - 其他：2
職位	- 執行董事：4 - 獨立非執行董事：3
性別	- 男性董事：6 - 女性董事：1
年齡組別(年歲)	51至60歲：1 61至70歲：5 71至80歲：1
服務年資	5年或以下：0 6至10年：7

董事會目前包括一名女性董事，故已達致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目前無需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設定具體目標及時限。然而，我們將參照各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做法，努力提高女性代表性，實現適當的性別多元化方面的平衡。我們亦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追求性別多元化，並致力於為女性員工提供事業發展機會，以便我們在不久將來擁有一支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選渠道。

基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信納目前董事會組成已足夠多元化。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將設定可計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適宜性以及確定為達到有關目標而作出的進展。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該政策的實施屬有效。

本公司亦實施多元化僱傭政策。其提供女性平等僱傭機會並確保男性及女性僱員同工同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為12.5%女性及87.5%男性，而本集團的工作團隊(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為72%女性及28%男性。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減輕因素或情況會使實現整個工作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更不相關。有關本公司如何達致僱員性別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46至91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提名委員會亦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列明董事委任及續任的挑選標準及程序。

董事的挑選標準

於評估及挑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專業技能及經驗，及候選人在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等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候選人是否滿足上市規則載列的必要獨立性標準、候選人是否有意願及能力投入充足的時間以履行董事及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候選人是否適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模式有關的其他因素等。

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

於提名委員會接獲委任新董事的建議或股東提名後，提名委員會將基於上述標準並一併考慮個人履歷以評估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倘有多名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的需求及候選人的相關資格對彼等進行排名。倘於股東大會上重新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須審閱董事的整體貢獻及其於董事會內的任職情況、其參與情況及表現，以及有關董事是否滿足上述標準。

董事的時間投入

所有董事均應確保為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與精力，以妥善履行其職責。

在二零二六財年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審查並評估每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與貢獻，以及其投入足夠時間以有效履行其職責與責任的能力。

在進行評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

- 各董事於二零二六財年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他會議的情況，以及參與程度；
- 各董事於本集團內的角色與職責；
- 各董事在其他公司或組織擔任的外部董事職位或職務，及／或其他主要職責；及
- 任何身兼多項董事職務或承擔其他重大職責的董事，是否能夠為本集團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與精力。

經考量上述因素後，提名委員會確信，各董事於二零二六財年均已為本公司投入足夠的時間與精力，並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就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以及(c)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為鍾國武先生(擔任主席)、彭觀貴先生及施鴻仁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概要如下：

- (i) 審閱外部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委聘條款、獨立性及資格，以及外部核數師之薪酬；
- (ii) 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全年及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
- (iii) 審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及報告；
- (iv) 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及有關會計準則之更改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v) 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及
- (vi) 每年審閱就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的效能而編製之內部審核報告。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程序為有效，而審閱中的財務報表及報告遵守適用會計政策標準及規定以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責任保險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投保適當且充分的保險，以保障董事不受履行董事責任而產生的任何法律行動影響。該投保範圍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及續期。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及設立全面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進行以下工作：

-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相關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就遵守相關法例及監管規例之政策及慣例；
- (4)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行為守則；及
- (5)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必要披露。

本企業管治報告已由董事會審閱，以履行其企業管治責任。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陳錦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紹璋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永江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田巧玲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先生	4/4	2/2	2/2	2/2	1/1
施鴻仁先生	4/4	2/2	2/2	2/2	1/1
彭觀貴先生	4/4	2/2	2/2	2/2	1/1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其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有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2至10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提供核數服務應支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所提供服務	
核數服務	1,100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健全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對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非常重要，且董事會明白，其負責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董事會明白，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實施多項程序，保障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使用或處理本集團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賬目，以在有需要時可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及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該等程序以行業標準為依據，為提供合理保證及保障以防錯誤、遺失及欺詐而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2.1條，管理層每年評估及檢討風險管理體系。此外，年內，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已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及檢討。獨立檢討及評估的結果已經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此外，董事會已採納外部專業顧問推薦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改進，以提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減低相關風險。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功能。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及經營複雜程度，本公司認為現有的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管可以為本集團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將每年就是否需要增設內部審核職能作出檢討。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於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重大風險方面本集團應對商業及外部環境變動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範圍及質量；(iii)就風險及內部控制審查結果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程度及溝通頻率；(iv)已識別的重大管控失當或缺陷及其相關影響；及(v)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的效用及對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根據外部專業顧問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企業管治守則原則D2所載目的而言屬適當及有效。

董事會亦透過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的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格及資歷、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培訓計劃及預算，以及內部核數師的資格及資歷。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框架，當中包括以下流程：

- 識別本集團經營環境的重大風險，評估上述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制定必要的措施管理該等風險；及
- 監控及檢討上述措施是否有效。

下文載列本集團制定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本集團已設立具備清晰經營及申報程序以及責任及授權明確的組織架構；
- 各業務營運單位實施切合其架構的內部監控及程序，同時遵守本集團的整體政策、標準及指引；
- 相關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對監控經營單位指定業務的表現負有明確的責任；

- 對財務及業務流程進行系統性的檢討，以在內部監控充分有效的基礎上進行管理。若發現內部監控系統存在缺陷，管理層將進行評估，並實施必要的措施，確保作出改善；及
- 制定要求全員遵守的道德規範，確保在所有業務操作中採納高標準的行為及道德價值觀。

反貪污

本集團瞭解我們業務上的潛在不道德行為風險，並反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並對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為維持本集團高水平的道德價值，本集團已根據相關監管法律及標準制定反貪污及舉報政策，由此倡導反欺詐原則及貫徹一致的機構慣例。

內幕資料

本公司高度重視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及上市規則下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之責任。本集團之披露政策（「披露政策」）載列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之指引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之內幕資料公平並及時地公開。根據披露政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之本公司披露小組獲總體授權決定所匯報的資訊是否構成內幕資料及須予以披露，並將有關事項提交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已制定措施維持內幕資料保密及確保獲發資訊者明白其對有關資訊須維持保密的責任。涉及對外界之溝通，只有授權人員才可就指定的相關範疇的問題作出回應。定期與高級人員溝通，協助彼等了解及遵守披露政策。

公司秘書

鄧國禧先生（「鄧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鄧先生透過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維持可靠及相關資訊流通以及所有程序均按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從而支持董事會的運作。鄧先生亦為本公司有關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所有事宜的主要聯繫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鄧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參與不少於15小時專業培訓的規定。

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股利政策（「股利政策」）。在建議或宣派股利時，本公司須維持足夠及充足的現金儲備，以達到營運資金規定、日後增長及股東的價值。董事會全權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利，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利建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派付任何股利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日後營運及盈利、資金規定及開支計劃、股東利益、任何支付股利的限制和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支付任何股利時，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和本公司章程文件的限制。

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股利政策。董事會可行使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情況下隨時更新、修訂或修改股利政策。

於二零二六財年的派息率增加至約233.3%(二零二五財年：112.4%)。此乃主要由於派發特別股利反映董事會的戰略決策，即把超額現金儲備回饋給股東，以維持股東信心。董事會確認，董事會在二零二六財年作出的所有股利決策均符合股利政策。

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保持最大透明化，並確保股東對本公司作出的決策有清楚的了解。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a)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之基準計算)百分之十(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b)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送交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油塘高輝道7號高輝工業大廈A座11樓01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有關會議將於送交該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 (c)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安排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以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利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查詢。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及關切，可發出書面查詢至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油塘高輝道7號高輝工業大廈A座11樓01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投資者關係

為加強與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制訂及維持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以便在其自身、股東及投資者之間溝通，包括於股東大會回答提問，於本公司網站(www.bandshk.com)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本公司亦會於公司網站公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根據我們對本集團所採取措施的審查及上文詳述已制定的多渠道通訊，本公司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股東通訊政策的成效令人滿意及有效。

章程文件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修訂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以(其中包括)(i)使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項下的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有關的最新監管規定一致；(ii)賦予本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上更大的靈活性，允許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純粹以電子方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iii)明確允許股東透過電子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v)納入若干內務管理上的變更。公司細則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引言

身為頂尖食品及飲料公司，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或「賓仕」）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透過讓持份者全面了解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及表現，我們擬展示長遠承諾，確認本集團以社會、環境及經濟上可持續營運的方式維持市場地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其主要營運地點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及工作。所編製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於香港的分銷及零售業務（包括倉庫、零售店及辦事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以及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下氣候信息披露的實施指引所載規定編製。董事會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確認其公平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方面的方針。建議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報一併閱讀，特別是其中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章節。

報告原則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以確保報告內容均衡，包括披露強制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建議關鍵績效指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圍繞以下四項主要指導原則：

- 重要性：董事會視為對投資者或其他持份者足夠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予以披露。
- 量化：關鍵績效指標可予計量，讓不同期間及公司間之數據可作比較。量化資料有陳述支持以解釋目的、原因及對有關持份者的影響。
- 平衡：不偏不倚地呈列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概無對報告讀者的決定或判斷造成不當影響的篩選、遺漏或呈刊格式。
- 一致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用貫徹一致的方法，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可按時間作有意義比較。所採用的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任何變動須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包括相關變動的影響。

董事會寄語

我們的使命是將責任及可持續發展融入業務核心，並成為食品及飲料行業內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主要推動者。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本集團策略一直是我們長期成功的基石。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僱員隊伍，並在香港擁有悠久的傳統，賦予我們獨特的機會以利用我們的供應鏈能力，並透過引入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優質品牌及產品，支持本地社區。

與我們往年的做法一致，我們一直致力於我們的可持續發展使命。保障我們的員工及客戶的健康與安全仍是我們的首要任務，同時積極為當地社區的福祉作出貢獻。隨著我們在香港進一步推動可持續的商業慣例，我們更加專注於加強與本地供應商的合作。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可持續發展，認識到此使命在推動經濟增長及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方面一如既往地重要。

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本集團透過在業務活動中推動環保措施、可持續基礎設施及清潔技術，為實現《巴黎協定》的目標作出貢獻。對於我們在香港的主要業務，我們制定了未來十年需要應對的氣候挑戰路線圖，以支持香港於二零五零年實現淨零碳排放的目標及協助客戶向碳中和經濟過渡。為此，我們與持份者密切合作，並結合全球氣候變化事件的反饋，例如二零二五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30)。我們亦教育及獎勵僱員，表揚僱員一直致力於支持我們的氣候目標。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的最重要成就之一。我們可持續發展旅程的下一個重要里程碑是透過探索其他綠色及創新解決方案，進一步減少碳足跡。

可持續發展深深植根於我們的業務基礎及宗旨。賓仕的僱員每天都在尋求更好的方法為社區及世界帶來正面貢獻，以提升組織韌性。由於我們彼此相互聯繫，我們的一舉一動都會影響周圍的人。因此，至關重要的是地球及社區與我們一起繁榮發展。我們將繼續與持份者密切合作，進一步將可持續實踐融入我們的營運中，並持續推進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我們謹此對閣下在過去幾年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持續支持表示感謝。我們期待與閣下一起建立更加堅韌及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與持份者溝通及重要性評估

為更貼心服務本地社區，我們已定期聯絡不同持份者以找出重大及與我們相關的議題，從而改良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常規。本集團透過公開平台上不同渠道積極與各持份者群溝通。我們定期持續改良溝通渠道以與持份者維持長久的關係。我們兼顧所有持份者，以改善本集團與供應商、僱員、股東、客戶、監管機構及整個社會的關係。我們致力了解其關注事宜，並及時跟進以處理該等事宜。可持續經營策略的成功關鍵在於與持份者的穩固連繫。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下列主要持份者群溝通及找出其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曾溝通的主要持份者		主要通訊渠道	主要議題
內部	僱員	• 商務會議 • 工作簡報 • 績效評估會議 • 內部培訓工作坊	• 培訓機會及職業發展 • 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 保障僱員權利及權益 • 保護僱員資料及隱私
	股東及投資者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 • 年報及中期報告 • 通函、新聞稿及公司公告 • 本集團網站 • 電話及電郵	• 合乎道德的業務營運 • 價值創造 • 財務穩定 • 資料披露及透明度 • 多元與共融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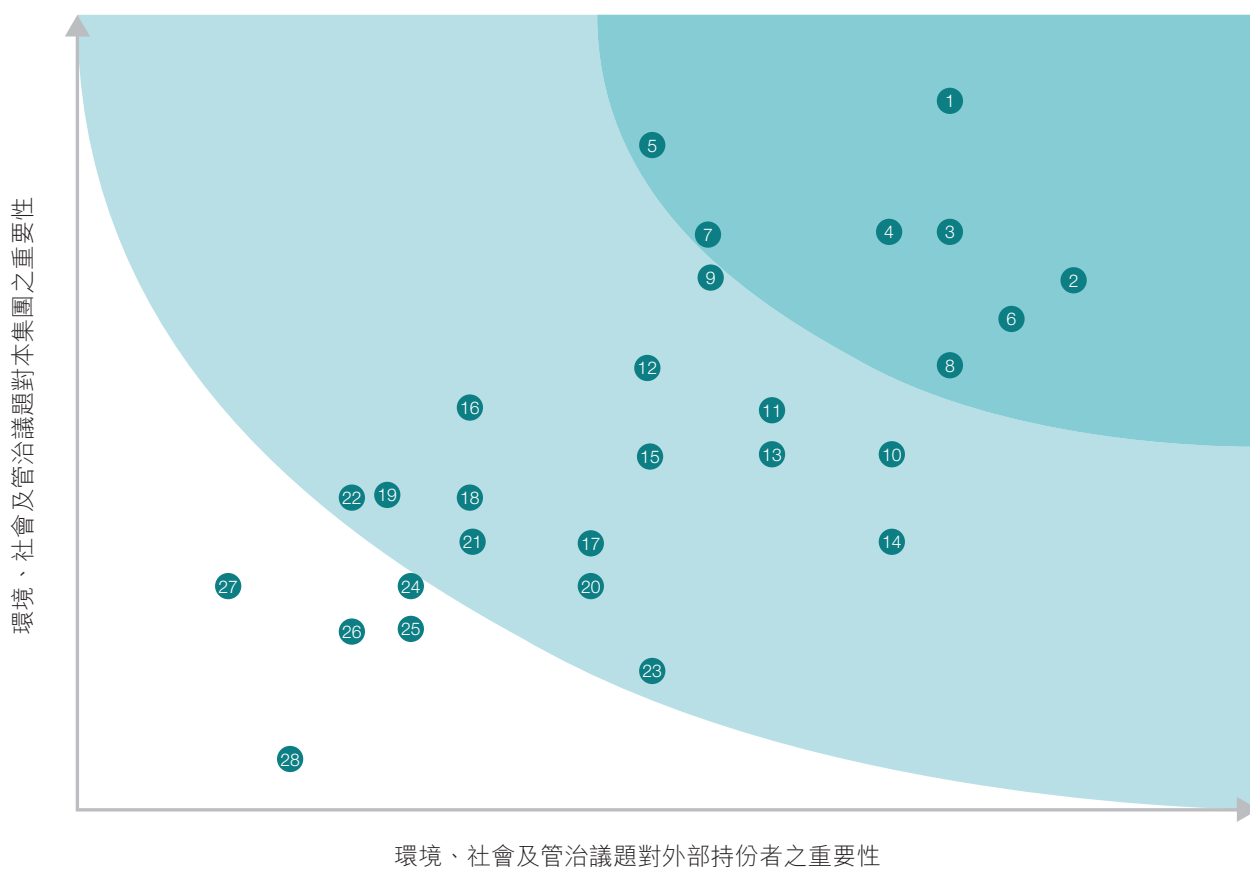
曾溝通的主要持份者		主要通訊渠道	主要議題
外部	供應商	• 供應商表現檢討 • 實地視察及考察 • 報價電郵、電話及會議客戶	• 透明及公平採購流程 • 準時通訊 • 合作共贏
	客戶	• 電郵諮詢 • 客戶熱線 • 客戶服務 • 反饋表	• 公平合理的定價 • 私隱保護措施 • 衛生標準 • 產品及服務質素
	公眾	• 慈善及社區互動 • 公益合作 • 義工活動	• 企業管治 • 環境保護措施 • 慈善活動
	政府及 監管機構	• 資料披露 • 管理報告 • 政策諮詢及主要會議	• 遵守衛生政策、法律及法規 • 完善的風險管理 • 企業管治 • 環境保護措施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於本報告期間，會影響本集團的持份者獲邀透過電子問卷分享其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看法。整理其意見後，我們已釐定識別為重大方面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供本集團專注處理。重要性評估確保持份者觀點及期望獲全面理解，以協助本集團界定及進而制定可持續經營策略。

重要性評估矩陣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1	產品健康及安全	15	挑選及監察供應商
2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16	有關貪污行為(如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已結束法律案件數目
3	客戶資料及私隱	17	能源應用(如電力、煤氣、燃料)
4	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	18	反貪污政策及通報程序
5	產品及服務標籤	19	物料應用(如紙張、包裝、原材料)
6	促進本地就業	20	有害廢物產生
7	客戶滿意度	21	供應商的環境風險(如污染)及社會風險(如壟斷)
8	僱員薪酬、福利及權利(如工時、休息日、工作環境)	22	無害廢物產生
9	環保產品及服務	23	僱員發展及培訓
10	職業健康及安全	24	氣候變化
11	營銷通訊(如廣告)	25	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緩減措施
12	用水	26	溫室氣體排放
13	向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	27	氣體排放
14	僱員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28	社區支援(如捐獻、義務工作)

對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位於重要性矩陣的右上角。主要事宜如下：

1. 產品健康及安全；
2.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及
3. 客戶資料及私隱。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持份者反饋

最近期業務更新資料透過我們的網站公開。本集團歡迎所有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提出反饋。有意人士可透過下列渠道聯絡本集團，分享其建議及意見：

網站：<https://www.bandshk.com/>

地址：香港九龍油塘高輝道7號高輝工業大廈A座11樓01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

為促進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有效管理，本集團已建立管治架構。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會、制定及採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及目標（包括就環境相關議題制定關鍵績效指標）、每年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本集團的表現，在發現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有明顯差異的情況下適當地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並向持份者傳遞本集團期望。本集團因此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以支持董事會實施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及目標。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的建議，董事會將審查在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方面的進展，以及管理方法與策略的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

為彰顯我們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承擔，本公司已設立一個由不同業務職能代表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其職權明確，享有董事會所授予之權力。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協助董事會管理相關風險，並負責潛在可持續發展風險的識別、評估、優先及管理。其監督可持續相關計劃的執行、監督及報告，確保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框架及目標保持一致。此外，工作組亦會定期檢討已執行措施的進度，確保可持續發展目標按計畫推進，並每年對目標及整體表現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需要進行調整。這積極主動的方式可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能有效處理氣候相關影響，並使本集團的營運符合可持續常規，鞏固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願景、政策及策略

本集團已採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實現最高標準企業管治，並旨在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管理方案。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被視為一個經營理念，與持份者在經濟、社會及環境領域上共創同享可持續價值。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願景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決策提供指引，使本集團考慮到其對企業社會責任基石需要承擔的責任，並設有切實目標，為在日常營運中應用該等原則提供指引。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從四大基石描繪具體事宜的長遠方案：市場、工作場所、社區及環境，有助我們以可持續模式經營業務。藉助各基石，核心原則及切實目標為在日常營運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引。

市場

作為一間根基穩健的食品及飲料公司，我們積極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對環境及社會帶來正面貢獻。我們在業務營運的多個層面整合環保措施並實施相關政策，以維護企業社會責任的核心價值。

為穩定及簡化向客戶提供產品，我們正在使用電子數據交換系統，實現網上訂購我們產品。我們亦鼓勵員工在業務營運中使用電子通信與供應商及客戶聯繫。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承認供應商對影響整體業務運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供應商不僅在影響整體表現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亦可樹立本集團於經營所在社會的聲望。對待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負責表現、平衡及靈敏度是開展業務的關鍵要素。因此，相關業務活動中須確保公正平等對待所有供應鏈合作夥伴。

本集團於選擇供應商及承包商的過程中考慮到環境及社會因素，以確保與可持續策略一致。本集團通常會確保有多個合格的原材料供應商，以控制供應穩定及保證生產流程順利及時。本集團設有獲准供應商名單，採購部門會定期對供應商進行檢討，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全部供應商均須持有政府規定的有效牌照，且所有進口貨品須經過相關機構的適當清關手續。供應商檢討及評估系統乃基於一套篩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原料質量和供應商的聲譽、服務、標準、靈活度、交貨效率、過往表現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定要求，以識別供應商涉及的任何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會定期檢討評估結果，以確保供應商在環境合規及勞工實務方面符合我們的期望。

我們的採購過程考慮到環保標準。我們鼓勵供應商加強實踐綠色營運，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就供應鏈管理執行健全的管治。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主要供應商在營商道德、環境保護及勞工準則方面的不當行為。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供應商投訴。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十分重視產品質量。作為餐飲分銷商及零售商，本集團致力確保我們遵守有關產品質量及食物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類別	相關法律及法規
食品安全及 產品責任	•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 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 • 香港法例第132AK章《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 • 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 •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 • 香港法例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 香港法例第599F章、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
餐館牌照	•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 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 • 香港法例第132AC章《冰凍甜點規例》

本集團已制定相應的管理工具及質量保證措施，包括制定維持產品質量、食品安全及健康相關事宜的營運手冊及內部指引，以確保我們的營運團隊嚴格執行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確保每件產品的質量均符合要求標準。

此外，我們已成立質保團隊，以評估所分銷產品的食品原料，確保概無產品含有違禁原料，及食品標籤能為終端用戶提供充分資料。

本集團十分重視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本集團訂有維持高標準環境衛生的明確指引。我們亦已制定清潔標準程序，並向全體營運人員提供培訓，確保本集團政策獲遵守，並保持中央廚房和所有零售店烹飪區域的高標準衛生環境。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收集、處理、保管、使用及保存客戶、合作夥伴及員工的個人資料時，極為重視對其隱私權的保護。所有僱員、客戶及相關專業人員均獲保證其個人資料方面的隱私權。本集團嚴格遵行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公佈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指引。本集團亦已採取技術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免遭未經授權的披露、使用或存取。除非符合法律規定，否則本集團不會與第三方分享任何個人資料。為降低身份盜用風險，本集團亦採取適當措施處理載有客戶資料的文件。所有該等措施旨在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符合最高的個人資料保護標準。

為了遵守和保護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權利，本公司定期審查本公司的知識產權組合，以找出保護方面的任何差距或弱點以及改進的機會。本公司亦通過向員工提供指導來教育員工知識產權最佳實踐，幫助其了解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以及如何保護知識產權。這包括如何正確標記和存儲機密資料、如何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以及如何報告可疑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本公司亦積極監控市場中的潛在侵權者，並迅速採取行動維護知識產權。如有必要，本公司亦將與行業團體和政府機構合作，促進知識產權保護並倡導加強知識產權法律和執法。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現任何有關產品質量、食品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行為。投訴及回收的處理程序已載列於營運手冊及內部指引。若接到客戶針對產品品質的投訴，分店經理將立即針對每宗個案進行調查，與客戶溝通以解決問題，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矯正措施。於報告期間，我們未收到有關產品安全及健康理由的重大投訴個案，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為零。

反貪污

本集團了解我們業務上的潛在不道德行為風險，並反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並對有關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

為維持本集團高水平的道德價值，本集團已根據相關監管法律及標準制定反貪污及舉報政策，由此倡導反欺詐原則及貫徹一致的機構慣例。我們提供指導方針，為發展控制措施及進行調查分配職責，有助促使盡早發現違反本集團利益的潛在欺詐行為。於報告期間，我們亦向董事及僱員提供有關反貪污的培訓，例如講座或研討會。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我們設立獨立的舉報渠道，供員工舉報任何貪污或商業違規行為，確保彼等的隱私及安全。管理層將對舉報案件進行調查，並視乎員工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以專業方式採取適當行動。年底，管理層將實施相關措施，防止員工的不當行為再次發生。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嚴重違反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事宜。於報告期間，概無對本集團或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工作場所

本集團在市場的佳績及顯著發展有賴多元、具才幹且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僱員團隊。彼等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可向客戶提供穩定及優質服務。

為培養及支持員工發揮彼等的最大潛力，我們努力樹立包容、多元與健康文化。我們認為，此乃創新及適應力的主要促成因素，有助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推動本集團發展。本集團亦支持性別平等，並將勞動力標準符合國際水平。賦予女性員工更多的領導職責乃本集團的重心之一。我們採取措施確保團隊成員的多樣性，確保女性及男性員工人數平衡。

此外，本集團著重商業道德及誠信。我們通過提出僱員行為守則(如反賄賂、反貪污及舉報)的內部指引採納行為守則。

僱傭

本集團意識到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實施的《反歧視條例》(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及《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該等規定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致力提供不存在任何形式歧視及騷擾的工作場所，並為不同背景及特色的僱員提供機會，以建立多元化的僱員隊伍。按照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本集團重視透明的招聘機制及公平的僱傭機會。本集團在一切僱傭決定(包括招聘、晉升及辭退)中僅考慮候選人或僱員與該職務有關的資格、經驗及表現。

嚴格禁止以國籍、年齡、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種族、殘疾、懷孕或政治傾向為由，對我們的潛在或現職僱員進行任何形式的歧視。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本集團提供廣泛的激勵措施，包括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該等激勵措施以僱員的個人表現及資格為基準，並每年與業內同行進行對比。我們所有僱員本質上均享有公平工資、固定工作時間、適當的保險、法定假日及各種假期（包括病假、年假、生日假、結婚假及恩恤假）。此外，年內亦舉辦多項休閒活動，以加強僱員之間的聯繫及提高團隊精神。

我們已制定完善的員工手冊，當中載列諸如颱風安排、年假、工作時間、辦公室裝束、陪審員安排、薪金及午餐時間等辦公室規章及福利以及其他規則及福利，並分發予全體僱員以供參考。我們為僱員提供正規舉報程序，讓僱員毋須害怕報復或負面評價。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從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僱傭法律及法規而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的規定為全體僱員創造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促進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文化。

為減低風險及把風險限制於可控範圍，本集團鼓勵各級僱員監察及呈報任何危害或潛在威脅。本集團已製定一套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安全表現符合業內最高標準。

本集團亦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充足培訓，確保彼等得到良好的培訓及了解工作流程和所使用的設備。培訓內容包括工作場所安全、操作性機械的使用程序，以及消防安全。本集團定期監察所有設備，包括衛生設備、通風設備及清潔設備，以保持高度衛生標準及良好運作狀況。本集團亦確保於零售店內適當位置放置急救用品及滅火設備。

於報告期間，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共0日，管理層已採取安全措施，以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故。我們已設立內部申報系統，要求僱員向主管上報每項工傷，以減低類似事故再次發生的風險。

除員工的身體健康外，員工的心理健康對於促進健康、安全及高效的工作環境亦同樣重要。全體員工可隨時獲得一系列的心理健康資源，包括減少壓力的諮詢服務及活動。隨著勞動力增加，我們將會制定全新的心理健康計劃，旨在讓員工適應工作環境及更好地支持員工的健康。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三個報告年度，報告期間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與工作有關的身亡事故。就本集團所知，亦無任何與工作有關的身亡事故及違反香港健康和安法律法規的事件。

發展及培訓

我們為僱員提供持續而有效的培訓，有關培訓旨在促進知識的獲取及傳授。我們相信僱員發展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原素之一。為保持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最高水準，所有僱員均會接受其主管的在職培訓。

為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與由各專業團體及政府機關舉辦的工作相關培訓課程。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僱員就讀或參加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開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以協助作為食物業經營者的本集團符合衛生經理（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衛生督導員）計劃（「計劃」）的要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定期根據業務需求評估培訓目標、培訓安排，以及培訓內容，並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改。我們亦會定期評估培訓結果及個人表現，以確保所有僱員都能從培訓中獲益。

此外，本集團採納合適的績效評估，以監察全體僱員的發展。綜合績效評估可有效評估個人的生產率及工作效率，進一步協助認識優缺點。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定期開展透明的評審程序，以審視僱員的表現、態度及能力。全面的績效評估確定員工的缺點及長處，亦評估彼等的生產力及工作效率。

勞工準則

必須注意的是，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其僱員及人力的發展及為其謀福利。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香港法例第213章）。儘管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風險極低，但本集團對此類行為採取零容忍的立場。作為僱用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會事先進行身份檢查，以核實員工是否符合法定最低僱傭年齡要求。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所知，並無出現不遵守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若在例行監察過程中或接獲申請後確認存在違規行為，本集團將依據內部政策及規章處理該事件，例如終止僱傭合約或向執法機關舉報違規行為。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社區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超過30年，期間一直參與慈善活動及慈善捐助，解決社會難題。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參與慈善活動，藉以培育社區參與的文化。我們繼續持守對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客戶及公眾社區問責的原則，並尋求發掘更多機會與持份者維繫和諧關係。本集團認識到，社區穩定及健康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於報告期間，由於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然而，本集團致力透過不時提供促銷折扣回饋社會，例如於不同季節向天仁茗茶客戶(例如文憑試考生、匡智會人士等)提供折扣，並贈送鉛筆予有需要的學生。

環境

過去十年，環境惡化已成為全球最迫切的問題之一。秉承促進高水平環境標準的核心原則，我們已將可持續環保措施納入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並制定環保系統以識別、監測及減少環境風險。

此外，我們致力將我們的環境目標符合國際標準，矢志為應對環境挑戰的全球倡議作出貢獻。我們支持《巴黎協定》的目標，即二零五零年前實現淨零排放。此外，我們竭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響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中的第13項目標(氣候行動)。

本集團致力於有效利用能源，並以此作為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手段。為不斷提升我們的能源績效，並減少碳足跡，監控能源使用情況乃屬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尋找有可能節約能源的機會，在選擇環保材料及設施方面尤其如是。

此外，本集團根據環境法律開展其業務營運並遵守適用法令。本集團採取充足的措施於僱員之間普及環保意識，例如重複使用及回收以及處置廢棄材料。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物流安排中的汽油消耗

本集團間接產生的空氣污染排放物主要來自分銷業務的汽車使用。

本集團將運輸安排外判予多間物流公司，以配送食物及飲料產品至自營零售店及客戶，包括地方超市、藥店、便利店、百貨店、麵包店、糖果店及貿易公司。汽車運行中燃燒石油會產生各種空氣污染排放物，如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顆粒排放物。

就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顆粒排放物而言，本集團與該第三方物流公司合作，採納運輸日計劃，確保鄰近地點可於同日配送，以有效使用汽車，盡可能減少空氣污染排放物。此外，本集團亦已安排自供應商直接向零售店交貨(如可行)，由此提高營運效率，亦減低物流安排造成的空氣污染。

能源使用管理

本集團的資源消耗主要來自零售店、倉庫、中央廚房及總部辦公室所購水電。由於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不涉及任何明火烹飪廚具，因此本集團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基本為自「港燈」及「中電」購電和自「水務署」購水的消耗，分別屬於溫室氣體排放的範圍2及範圍3。

本集團秉承節能減排、綠色經營的理念，力求提高能源利用率，實現低碳減排貫穿整體運營，致力減少耗用資源。

本集團力求推動高效利用能源及採取綠色技術，以於辦公室及零售店節約能源。例如，本集團持續採購節能設備，如具備高能效標識的環境友好型電器、照明及空調系統。我們的空調系統可調至讓用戶舒適的水平，避免能源浪費。我們亦會關閉閒置的照明、電器和電子電氣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腦、打印機、影印機及空調。此外，本集團在辦公室及零售店等多個區域使用發光二極管(「LED」)照明及T5熒光燈管替代白熾燈。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認為，水對所有社區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向僱員提倡節約用水。廚房及辦公室出水口附近均張貼節水提醒通知及標語。本集團定期記錄並分析每月用水量。確定用水量高的原因後，本集團會採取補救措施減少用水量。鑑於以上實施的節約用水措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尋求適用水源時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本集團將繼續每年評估及記錄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其他環境數據，並比照去年數據，以協助本集團日後進一步制定減排目標。

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經營的「天仁茗茶」、「南國小喫」及「洪師父牛肉麵」等零售店使用多種包裝材料為客戶打包產品。該等包裝材料一般為紙杯、塑料吸管、塑料袋、紙袋及塑料餐盤。

本集團一直致力採用及投資於高效能及增值的技術和工藝，以提高包裝材料的使用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減少成品包裝材料的使用，包括但不限於：

- 為響應無飲管運動，本集團繼續鼓勵其客戶不使用塑料及一次性器皿，並以可重複使用的「天仁茗茶摺疊隨行杯」供應飲品。
- 本集團為自帶瓶子或杯子的客戶提供一元折扣，鼓勵客戶擁抱更環保的生活方式。

本集團亦一直使用可生物降解的包裝材料以保護環境。

廢物管理

適當的廢物管理乃是減少對環境影響的重要一環。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已建立有效的廢物管理監測功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鑑於我們業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產生的主要廢物類型為食物殘餘及烹飪廢油。我們的目的是通過提高效率、避免購入過多原料及材料減少有關廢棄物，以限制零售店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物量。本集團認為目前營運中產生的一般廢物及食物殘餘已屬最少量。倘我們的業務營運出現任何變化，本集團將考慮維持廢棄物數據。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食物殘餘及一般廢物由香港政府衛生部門收集，而本集團已委聘一家合資格回收公司負責每週收集廢棄食用油重複利用。廢油收集公司為環保署登記計劃持牌公司。

就辦公室一般廢棄物管理而言，本集團與客戶互動時使用電子通訊以減少用紙量。此外，為降低辦公室的碳足跡，本集團提倡使用電子月結單，減少用紙量。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環境保護及減少廢物慣例

除了業務營運過程中的節約能源措施外，我們亦將此構思推廣至辦公室及僱員。僱員亦獲發指引，提醒在不使用時關閉辦公設備及設施。

一般慣例

- 下班後或離開工作場所時關閉電腦、打印機、機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以減少用電。
- 空調開啟時關閉所有門窗。
- 在主要開關旁張貼節能標語，提醒僱員節約能源。
- 辦公室或零售店工作人員不多時關閉非主要照明。

減少水電使用措施

- 全體僱員在不用水時須關閉水龍頭。
- 全體僱員不得使用自來水清洗身體或衣物。

減少廢物措施

- 將零售店廢油售予合資格回收公司作回收利用。
- 將使用過的碳粉盒退回相應供應商循環利用。
- 鼓勵雙面打印，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的紙張。
- 於需要時更換筆芯以替代購買新筆。
- 使用電子文檔，減少紙張打印。
- 鼓勵僱員調整文檔邊距及字型以優化紙張使用。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社會企業，保護自然環境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本集團將不斷探索以最低能耗及環境影響獲取最大化利益的方法，並堅持謀求可持續發展。此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參與綠領行動的「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2026」。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在天仁茗茶零售店設立公共收集點。該計劃旨在鼓勵及提高公眾珍惜資源及減少浪費的意識。為進一步鼓勵客戶參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向回收其利是包裝的客戶提供折扣。透過此活動，本集團展示其推廣可持續行為的承諾。

氣候變化

我們的管治架構

董事會負責推動我們的氣候策略、制定氣候風險取向聲明及建立氣候風險管理方法。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的主要職責是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進行風險評估，並通過一系列高級別風險報告、監管更新演示及深入研究，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氣候及可持續發展舉措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已審閱各業務領域的氣候風險，並已採取應對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氣候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本集團在短期內不會受到任何氣候變化事宜的重大影響。

我們的氣候方針

二零二五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30)對《巴黎協定》中的全球盤點(「GST」)作出雄心勃勃的談判回應。作為我們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部分，我們已經為實現這一國際目標奠定了基礎。我們亦開始透過採用五個階段的方法加強適應氣候變化的能力：

1. 進行氣候風險評估；
2. 透過持續的營運監控及例行管理檢討識別潛在氣候風險領域；
3. 制定針對不同氣候風險領域的具體措施；
4. 分配資源及實施措施；及
5. 進行定期審查及監控以確保將風險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氣候風險有兩種類型，包括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識別的氣候風險載列如下。

風險類型	時間範圍 ¹	氣候相關風險	業務及價值鏈的影響	風險因應措施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短	颱風、暴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增加。	- 洪水及暴雨造成資產、存貨及設備受損。 - 在颱風等極端天氣事件中，零售店舖的營運受到干擾。 - 物流中斷導致貨物交付延遲。	本集團已針對若干惡劣天氣相關事件制定一套應變措施，並將根據我們經營區域的天氣狀況定期予以檢討。
慢性風險	長	天氣模式的變化，如：年降水量、溫度及海平面上升的增加。	購買成本增加及食材質量下降。	本集團已採取供應鏈多元化策略，在全球採購原料以降低風險。管理層亦負責確保我們不同店舖的食品及飲料質量保持一致。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風險類型	時間範圍 ¹	氣候相關風險	業務及價值鏈的影響	風險因應措施
過渡風險				
法律及 政策風險	短至中	• 加強排放報告義務 • 新的法律法規	• 增加履行新義務的合規成本。	本集團將及時掌握該等新政策，並與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密切合作，以應對任何新的監管變化。
市場風險	中至長	消費者對可持續生活方式的態度轉變，如低糖飲料及低碳足跡產品。	• 增加材料替代的營運成本。 • 倘消費者轉向更健康的餐飲，收入及銷售額可能會下降。	儘管我們的產品是否環保並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銷售及業務表現，但本集團已轉為使用對環境危害較少的材料製作食品及飲料容器。本集團已為低碳經濟奠定基礎，旨在降低市場及聲譽風險。作為此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亦致力減少對高碳排放企業的融資。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我們已識別以下相關機遇：

機遇	時間範圍 ¹	實際或潛在影響	機遇因應措施
產品	中	- 把握低碳及可持續產品的市場需求。 - 提升產品差異化及市場競爭力。 - 強化客戶忠誠度及品牌價值。	本集團將持續強化研發能力，並推動產品創新。我們將探索低碳產品的開發，並在可行情況下增加使用可持續材料。
能源與資源效率	長	- 降低能源、水資源、原材料及廢棄物管理成本。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與資源浪費。 - 提升生產效率及環境合規性。 - 強化品牌形象及長期競爭力。	本集團將推行節能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並降低能源消耗。我們亦將適時升級高能耗設備，以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此外，本集團將加強監控資源使用，並改善營運中的回收及水資源再利用措施。

附註：

1. 短：短期(1至3年)、中：中期(3至5年)及長：長期(5年以上)

作為我們持續進行的全企業重要性評估的核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實施一套系統性框架，旨在識別、評估及應對重大威脅與機遇，其中明確涵蓋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威脅與機遇。本集團將氣候相關風險與其他類型的風險進行比較，並透過分析其發生機率及其對業務的潛在影響，對這些因素進行優先排序。後果會根據其嚴重程度，在幾個關鍵領域進行分級：包括財務表現、生態足跡、員工安全以及供應鏈的韌性。同時，我們採用標準化的低至高機率分級體系，來衡量這些事件發生的可能性。

為確保營運韌性並把握擴張契機，本集團持續追蹤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法規變動及產業趨勢。本集團保持靈活性，以評估並在必要時調整其企業策略及業務架構，涵蓋短期、中期及長期時程，以因應與氣候相關的變因。此適應能力奠基於氣候情境建模及對營運韌性的持續資金投入，使本集團得以執行迅速且適當的防禦、適應及應變策略。

在執行這些以氣候為焦點的評估時，本集團將其方法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的指引保持一致，並採用既有的氣候模型，尤其是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的代表性濃度路徑(RCP)。這些框架有助於本集團在各種未來氣候路徑下，釐清並評估重大的物理威脅。在適用的情況下，本集團亦納入符合巴黎協定的各種情境，以反映當前的全球氣候承諾。這些選用的模型共同涵蓋了影響企業的主要變因，為測試本集團全球營運據點、業務單位及整體戰略方向的韌性，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為確保其氣候風險協議持續保持相關性與穩健性，本集團承諾定期進行評估，以密切關注不斷發展與變化的威脅。這些例行檢查亦將作為本集團整體風險容忍度與風險偏好進行必要調整的依據。此外，每當氣候驅動的機遇被視為重大且適宜對外公布時，本集團將披露有關這些機遇及其預期效益的詳細資訊。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	--	-----	--	-----	--

實體風險	熱帶氣旋						暴雨						極端高溫					
情境	RCP 2.6			RCP 8.5			RCP 2.6			RCP 8.5			RCP 2.6			RCP 8.5		
時間範圍 ²	短	中	長	短	中	長	短	中	長	短	中	長	短	中	長	短	中	長
香港																		

1. 該分析納入第六次耦合模式比較計畫的數據，以評估在不同氣候情境下的潛在暴露風險。積極行動情境(由RCP 2.6代表)反映了一種低排放路徑，包含快速轉型至再生能源，並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限制在2°C以下。相對地，有限行動情境(由RCP 8.5代表)則反映了一種高排放路徑，在此情境下，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將持續上升，且未見趨於穩定。

67 睿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表現概要

廢氣排放

指標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百分比變動
車輛排放總量(公斤)	2.46	—	—
氮氧化物(公斤)	2.24	—	—
可吸入懸浮粒子(公斤)	0.17	—	—
硫氧化物(公斤)	0.05	—	—

表1

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百分比變動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1,349.92	1,517.25	-11.03%
每單位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呎)	0.030	0.011	+172.73%
每位僱員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2.22	2.41	-7.88%
範圍1－能源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8.64	—	—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269.92	1,438.95	-11.75%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71.36	78.30	-8.86%

表2

能源耗用量

指標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百分比變動
總能源耗用量(千瓦時)	3,479,949.94	3,546,079.00	-1.86%
每單位面積的總能源耗用量(千瓦時／平方呎)	82.67	25.71	+221.55%
每位僱員的總能源耗用量(千瓦時／僱員)	5,723.60	5,637.65	+1.52%
直接能源耗用量(千瓦時)	31,496.94	—	—
間接能源耗用量(千瓦時)已購買電力	3,448,453.00	3,546,079.00	-2.75%

表3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包裝材料消耗量

指標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百分比變動
消耗總量(噸)	117.19	102.81	+13.99%
紙張	86.94	70.46	+23.39%
竹及塑料	30.25	32.35	-6.49%
每收益的包裝材料消耗總量(噸／百萬港元)	0.23	0.20	+15.00%

表4

用水量

指標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百分比變動
總用水量(立方米)	116,630.00	112,373.00	+3.79%
每單位面積的總用水量(立方米／平方呎)	2.77	0.81	+241.98%
每位僱員的總用水量(立方米／僱員)	191.83	178.65	+7.38%

表5

僱傭

類別	二零二六財年 僱員人數 (%)	二零二五財年 僱員人數 (%)	百分比變動
總計	608	638	-4.70%
性別			
— 男性	169 (28%)	198 (31%)	-14.65%
— 女性	439 (72%)	440 (69%)	-0.23%
僱傭類別			
— 全職	356 (59%)	362 (57%)	-1.66%
— 兼職	252 (41%)	276 (43%)	-8.70%
年齡組別			
— 18至35歲	436 (72%)	490 (77%)	-11.02%
— 36至55歲	137 (22%)	91 (14%)	+50.55%
— 56歲以上	35 (6%)	57 (9%)	-38.60%
地理區域			
— 香港	608 (100%)	638 (100%)	-4.70%

表6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僱員流失率

類別	二零二六財年 流失率 (%)	二零二五財年 流失率 (%)	百分點變動
總計	110%	127%	-17 pp
性別			
— 男性	125%	150%	-25 pp
— 女性	104%	117%	-15 pp
年齡組別			
— 18至35歲	142%	140%	+12 pp
— 36至55歲	32%	94%	-62 pp
— 56歲以上	23%	51%	-23 pp
地理區域			
— 香港	110%	127%	-17 pp

表7

培訓

類別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受訓僱員 百分比	平均培訓 時數	受訓僱員 百分比	平均培訓 時數
總計	6%	0.50	46%	3.65
性別				
— 男性	37%	0.66	30%	3.52
— 女性	63%	0.44	70%	3.71
僱員類別				
— 高級管理層	18%	5.09	2%	5.09
— 中級管理層	—	—	—	—
— 一般僱員	82%	0.42	98%	3.91

表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培訓

類別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接受反貪污培訓的僱員人數	已完成反貪污培訓總時數	接受反貪污培訓的僱員人數	已完成反貪污培訓總時數
董事	7	56	7	56
僱員	1	8	0	0
總計	8	64	7	56

表9

供應商分佈

地理區域	二零二六財年 供應商數目	二零二五財年 供應商數目
香港	826	1,885
中國	75	90
台灣	126	197
其他(意大利、越南、西班牙等)	79	114
總計	1,106	2,286

表10

附註：

1. 表1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購入新車輛。我們將持續監測車輛營運產生的排放量，並採取措施以提升環境表現。
2. 溫室氣體排放(表2)的最大組成部分來自範圍2，即用電的間接排放。其他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來自範圍1的直接排放，包括車輛排放，以及來自範圍3的間接排放，包括商旅、淡水及廢水耗用。
3. 溫室氣體排放(表2)基於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頒佈的環境保護署「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與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的「香港中小企業碳審計工具箱」的申報要求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
4. 表3的總能源耗用量較去年減少約1.86%。每單位面積的總能源耗用量上升約221.55%及每位僱員的總能源耗用量下降約8.14%。本集團將繼續探索降低能源消耗的方法。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5. 本集團一直使用可生物降解的包裝材料以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並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消耗包裝材料。每收益的包裝材料消耗於二零二六財年增加約15.00%。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創新解決方案以減少使用包裝材料。
6. 表5的二零二六財年總用水量較二零二五財年同期增加約3.79%，本集團將持續監控用水情況。
7. 表6的二零二六財年僱員總數較二零二五財年同期減少約4.70%。
8. 表7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劃分的總流失率及僱員流失率乃透過分別除以僱員總數及指定類別的僱員總數計算。
9. 表8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受訓僱員百分比乃透過除以接受培訓的僱員人數計算。受訓僱員總數則透過除以員工總數計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探索各種方式為僱員提供培訓機會，確保本集團保持高水平的產品及服務，並不斷滿足市場不斷變化的期望。
10. 表9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為7名董事及1名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合共64培訓時數。
11. 表10本集團與全球各地的供應商合作，以確保產品採用最好的原料製成，並將供應鏈風險降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二零二六年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報告－環境， 第59頁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本報告－環境， 第59頁 本報告－表現概要， 第68頁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本報告－表現概要， 第68頁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標而採取的步驟。	本報告－環境， 第59頁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如何處理有害及無害廢物及描述所訂立的減排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標而採取的步驟。	本報告－環境， 第59頁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二零二六年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本報告－環境， 第59頁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力、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本報告－環境， 第59頁 本報告－表現概要， 第68頁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用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本報告－環境， 第59頁 本報告－表現概要， 第68頁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本報告－環境， 第59頁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本報告－環境， 第59頁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本報告－環境， 第59頁 本報告－表現概要， 第68頁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二零二六年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本報告－環境， 第59頁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本報告－環境， 第59頁
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報告－工作場所， 第55頁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本報告－表現概要， 第68頁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本報告－表現概要， 第68頁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二零二六年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報告－工作場所， 第55頁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本報告－工作場所， 第55頁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本報告－工作場所， 第55頁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報告－工作場所， 第55頁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本報告－工作場所， 第55頁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本報告－表現概要， 第68頁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本報告－表現概要， 第68頁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二零二六年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報告－工作場所， 第55頁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報告－工作場所， 第55頁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本報告－工作場所， 第55頁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本報告－市場， 第53頁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本報告－表現概要， 第68頁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報告－市場， 第53頁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報告－市場， 第53頁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報告－市場， 第53頁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二零二六年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報告－市場， 第53頁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本報告－市場， 第53頁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本報告－市場， 第53頁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本報告－市場， 第53頁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本報告－市場， 第53頁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報告－市場， 第53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二零二六年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報告－市場， 第53頁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本報告－市場， 第53頁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報告－市場， 第53頁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本報告－市場， 第53頁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本報告－社區，第59頁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本報告－社區，第59頁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本報告－社區，第59頁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氣候信息披露的實施指引

二零二六年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管治

1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
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 | | |
|--|-------------------|
|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 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第52頁 |
|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 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第52頁 |
|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 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第52頁 |
|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37段至第40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及 | 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第52頁 |

氣候相關披露

(b)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 | | |
|---|-------------------|
|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 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第52頁 |
|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 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第52頁 |

策略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 | | |
|---|-------------|
|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
|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
|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
|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

氣候相關披露

- 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 22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重大風險及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氣候相關披露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我們認為已識別的氣候風險與機遇均屬可控範圍，且預期這些因素不會在即將到來的報告期間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估值造成重大影響。
25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表現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我們目前無法量化與氣候相關的財務影響，因為這些風險與更廣泛的市場變數密切交織，使得獨立估算結果存在極高的不確定性。

氣候相關披露

26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氣候相關披露

- | | |
|---|-------------|
|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
|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
|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
|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
|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

風險管理

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 | | |
|--|-------------|
|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 |
|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
|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
|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
|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
|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
|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

氣候相關披露

- | | |
|---|-------------|
|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
|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

指標及目標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 | | |
|-----------------|---------------|
|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 本報告－表現概要，第68頁 |
|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 本報告－表現概要，第68頁 |
|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 本報告－表現概要，第68頁 |

29 發行人須：

- | | |
|--|-------------|
|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二零零四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
|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 |
|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
|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 |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

氣候相關披露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發行人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二零一一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目前對氣候風險的評估，仰賴高度不確定的未來預測。隨著我們的數據與方法不斷改進，我們計劃在未來的報告中提供全面的定量資訊披露。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我們目前並未將碳定價納入決策考量，但未來將評估實施內部碳定價的可行性。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氣候相關披露	二零二六年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報告 指標
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為確保完全符合最新的監管披露標準，管理層正致力於明確界定具體範圍、基準測量期間及中期里程碑。由於此重新校準流程仍在進行中，旨在確保數據準確性與營運可行性，因此本報告期間尚無法披露目標指標的詳細明細。我們預期在框架確定後，將於後續報告中提供這些詳細參數。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為發行人設定目標提供資訊。	

氣候相關披露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下一步，我們將探討對我們的研究目標進行獨立驗證的可能性。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第52頁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第52頁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第52頁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第52頁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由於我們的整體目標框架仍在持續完善中，溫室氣體目標的具體技術參數目前正處於評估階段。相關細節將於日後報告中，與最終確定的目標一併公布。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氣候相關披露

-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截至目前，我們尚未購買碳信用額度以抵銷我們的排放量。本公司仍致力於優化業務營運，以提升能源效率及氣候韌性。我們將持續評估未來脫碳策略中對碳信用額度的潛在需求。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報告指標

本集團已將可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的相關資訊納入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披露內容。以下是針對「食品零售商與配銷商」類別的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披露內容摘要，以及本集團的回應。

主題	指標	代碼	章節
能源管理	(1) 營運能源消耗量，	FB-FR-130a.1	本報告－表現概要，第68頁
	(2) 電網電力百分比及		
	(3) 再生百分比		
食品安全	高風險之食品安全違規情事之比率	FB-FR-250a.1	本報告－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願景、政策及策略，第52頁
	(1) 召回次數，	FB-FR-250a.2	本報告－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願景、政策及策略，第52頁
	(2) 召回單位數量，		
	(3) 召回單位中屬自有品牌產品之百分比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主題	指標	代碼	章節
產品標示與行銷	未遵循行業或主管機關之標示或行銷規範之事件數量	FB-FR-270a.1	本報告－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願景、 政策及策略，第52頁
勞動實務	(1) 停工次數；及 (2) 總閑置天數	FB-FR-310a.3	本報告－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願景、 政策及策略，第52頁
對供應鏈中環境及 社會影響之管理	對管理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包括動物福利）之策略之討論	FB-FR-430a.3	本報告－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願景、 政策及策略，第52頁
	對減少包裝之環境影響之策略之討論	FB-FR-430a.4	本報告－環境，第59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及零售食品及飲料產品。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年內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7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利每股2.5港仙（「末期股利」）以及特別股利每股5.0港仙（「特別股利」）。連同於二零二六財年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利每股2.5港仙，二零二六財年的股利派付率約233.3%。末期股利及特別股利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股利政策（「股利政策」），在建議或宣派股利時，本公司須維持足夠及充足的現金儲備，以達到營運資金規定、日後增長及股東的價值。董事會全權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利，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利建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派付任何股利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日後營運及盈利、資金規定及開支計劃、股東利益、任何支付股利的限制和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支付任何股利時，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和本公司章程文件的限制。

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股利政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末期股利及特別股利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而為符合資格領取建議末期股利及特別股利，股東應確保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的「主席報告」一節以及第19至2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9至2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情況及與持份者的重要關係載於本年報第46至91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約為150.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48.4百萬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刊載有關優先購股權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7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予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40,000,000股。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獲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
- (h) 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即將於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二日屆滿)。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兩年。受限於購股權計劃載列的若干限制，購股權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相關授出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及／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有關的條件、限制或規限。

董事會確認，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概無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有40,000,000股股份可供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1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有關規則及法規參與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0.9%，其中我們總收益的約18.3%來自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58.5%，其中我們總採購額的約19.5%來自最大供應商。概無董事、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5%以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錦泉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

陳紹璋先生

周永江先生

田巧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觀貴先生

施鴻仁先生

鍾國武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而不作重選連任的董事。此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訂明各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陳紹璋先生、周永江先生及彭觀貴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已獲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函，並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8至30頁。

董事服務合約／委任函

概無董事已經或有意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以外的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備有以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保險就董事的潛在責任和彼等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陳錦泉先生(「陳錦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0,000,000 (好倉)	25.0
陳紹璋先生(「陳紹璋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00,000,000 (好倉)	25.0
周永江先生(「周永江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00,000,000 (好倉)	25.0
田巧玲女士(「田巧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100,000,000 (好倉)	25.0

董事會 報告

附註：

1. 本公司由ACAC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25.0%(即100,000,000股股份)，而ACAC Investment Limited由陳錦泉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錦泉先生被視為擁有ACAC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2. 本公司由SCSC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25.0%(即100,000,000股股份)，而SCSC Holdings Limited由陳紹璋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紹璋先生被視為擁有SCSC Holdings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3. 本公司由CCST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25.0%(即100,000,000股股份)，而CCST Investment Limited由周永江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永江先生被視為擁有CCST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4. 田巧玲女士為陳錦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巧玲女士被視為為陳錦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或將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ACAC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權益(附註1)	100,000,000 (好倉)	25.0
SCSC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權益(附註2)	100,000,000 (好倉)	25.0
張賽娥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00,000,000 (好倉)	25.0
CCST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權益(附註4)	100,000,000 (好倉)	25.0
陳清美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00,000,000 (好倉)	25.0

附註：

1. ACAC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錦泉先生全資擁有。
2. SCSC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紹璋先生全資擁有。
3. 張賽娥女士為陳紹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賽娥女士被視為於陳紹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CST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永江先生全資擁有。
5. 陳清美女士為周永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清美女士被視為於周永江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獲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而獲取利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任何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除以下關連交易外，概無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作為其他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物業租賃

智耀企業有限公司(i)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良泉企業有限公司(「良泉」)；及(ii)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良泉及田巧玲女士訂立兩份租賃協議(統稱「該等租賃協議」)，據此將位於香港油塘的若干物業(統稱「該等物業」)出租予本集團，固定期限為一年，惟須受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行事。

良泉及田巧玲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

- (i) 良泉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各自擁有33.33%，因此其為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及
- (ii) 田巧玲女士為陳錦泉先生的配偶，亦為執行董事。

根據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該等物業根據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的月租屬公平合理，且與於該等租賃協議日期鄰近同類物業現行市場單位租金一致，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租金總額(連同服務費及其他開支總額)約為8.0百萬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關聯方交易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除「關連交易」一段所載關連交易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於本年報披露。

董事薪酬

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薪酬政策。董事薪酬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後釐定。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資料變動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資料概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 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5%。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契據

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全面遵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及其他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並確認主要股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及確實執行不競爭契據下的所有承諾。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實踐載於本年報第31至4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陳錦泉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



致實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07至17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相關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獨立核數師 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收益確認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有關 貴集團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6及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請參閱附註6。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銷售貨品所得收益為505百萬港元，其中253百萬港元來自分銷分部，另外252百萬港元來自零售分部。

當產品控制權轉移，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而客戶對銷售產品擁有完全決定權，且不存在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約義務時，貴集團可確認分銷分部的收益。源自零售分部的收益則於產品銷售予客戶時確認。

因 貴集團業務的規模及性質使然，我們尤其專注收益確認。有關收益的記錄涉及大量源自於不同地點向多名客戶進行銷售交易，以致我們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開展我們於此方面的工作。

我們已了解管理層對收益確認的監控及評估過程，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及是否易受管理層偏見或欺詐的影響)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就分銷分部所得收益而言，我們已針對發票及其他相關支持性文件對銷售交易作出抽樣測試。倘該等銷售已結算，我們亦會審閱支持客戶付款的銀行匯款通知書及／或銀行賬單。

此外，我們已測試於緊接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後發生的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是否於正確的報告期間確認。

就零售分部所得收益而言，我們針對自營店的每日銷售報告或專賣店的銷售報表作出銷售交易抽樣測試，並審閱支持所收到的付款的銀行匯款通知書及／或銀行賬單。

獨立核數師 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工作亦包括通過詢問管理層及查閱相關支持性文件對若干從風險角度考慮所抽樣的收益相關日誌進行測試。

基於上述的程序，我們認為 貴集團被測試的銷售交易已按與 貴集團收益確認會計政策一致的方式確認。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 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元財務資訊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獨立核數師 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振宇(執業證書編號：P06356)。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6	505,405	504,748
銷售成本	9	(387,867)	(393,848)
毛利		117,538	110,900
其他虧損	7	(1,762)	(2,180)
其他開支	8	(230)	(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44,274)	(39,761)
行政開支	9	(47,345)	(44,952)
經營溢利		23,927	23,940
融資收入	11	978	2,218
融資成本	11	(3,847)	(4,202)
融資成本淨額	11	(2,869)	(1,9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058	21,956
所得稅開支	12	(3,217)	(3,08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841	18,871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146	17,789
非控股權益	17	695	1,082
		17,841	18,871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3	4.30	4.45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284	5,149
使用權資產	16	41,181	51,7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7,371	7,886
按金及其他資產	19	12,326	16,807
		68,162	81,55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2,375	25,578
貿易應收款項	20	57,292	54,9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6,144	14,206
可退回所得稅		1,457	1,561
受限制現金	21	30,000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2,488	55,384
		169,756	181,671
資產總值		237,918	263,22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4,000	4,000
儲備	24	79,794	79,794
保留盈利	24	67,487	70,341
		151,281	154,135
非控股權益	17	3,058	3,833
權益總額		154,339	157,968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15,874	21,71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5,010	45,663
應付所得稅		—	303
租賃負債	16	28,695	33,582
銀行借款	26	4,000	4,000
		67,705	83,548
負債總額		83,579	105,258
權益及負債總額		237,918	263,226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107至173頁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並代為簽署。

陳錦泉先生
董事

周永江先生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儲備及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24)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17)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000	154,346	4,221	162,56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7,789	1,082	18,87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股利	14, 17	–	(22,000)	(1,470)	(23,47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000	150,135	3,833	157,968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000	150,135	3,833	157,96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7,146	695	17,84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股利	14, 17	–	(20,000)	(1,470)	(21,47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000	147,281	3,058	154,339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7(a)	61,058	80,517
已付所得稅		(2,901)	(5,99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157	74,5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428)	(5,411)
投購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支付之保險費	19	(427)	(510)
已收利息		978	2,2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77)	(3,7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主要部份	27(b)	(43,498)	(42,293)
派付股利	14	(20,000)	(22,00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利	17	(1,470)	(1,470)
已付利息		(208)	(27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176)	(66,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896)	4,78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384	50,600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2,488	55,384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分銷業務」)，及(ii)提供餐飲服務(「零售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的變更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及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詮釋。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亦須行使其判斷。該等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2.2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2.3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缺乏可兌換性
(修訂本)

上述修訂本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2.4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已頒布但於本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會計準則以及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廣泛，尤其是與財務業績報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衡量相關的影響。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根據已進行的高層次初步評估，已經識別下列潛在影響：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淨溢利，本集團預期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項目組合為新類別將會影響計算及報告經營溢利的方法。根據本集團已進行的高層次影響評估，下列項目或會對經營溢利有潛在影響：目前匯總於經營溢利內「行政開支」項目的匯兌差異或會需要分拆，而部分匯兌收益或虧損則於經營溢利項下呈列。

主要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項目或會因應用「有用結構概要」的概念及有關匯總與分拆的經加強原則而有所變動。此外，由於商譽將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本集團將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分拆，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2.4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本集團預期目前在附註中披露的資料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是由於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維持不變；然而，組合資料的方式或會因匯總／分拆原則而有所變動。此外，下列各項將需要作出重大新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衡量；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經營類別按職能劃分所呈列項目的開支性質明細－此明細僅就若干性質開支所需要；及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首個年度期間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呈列的經重列金額與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所呈列的金額之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各項目中的對賬。

從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角度而言，已收利息及已付利息的呈列方式將有所變動。已付利息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而已收利息將繼續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此舉與現時作為經營現金流量一部分的呈列有所變動。

本集團將自其強制生效日期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起應用新準則。由於需要追溯應用，故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

除上述呈列及披露方面的變動外，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用其他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其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預見未來交易所產生的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風險管理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執行董事就整體風險管理制定原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因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貨品以及因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外幣計值而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日圓、新台幣及美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措施將貨幣匯兌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定期審閱其淨外匯風險，藉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主要就日圓和新台幣面臨外匯風險。

倘港元兌日圓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3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增加／減少27,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日圓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匯兌收益／虧損。

倘港元兌新台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13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增加／減少171,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新台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匯兌收益／虧損。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現金及銀行借款有關。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相關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6披露。

倘利率分別較當前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1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減少／增加17,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銀行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因批發及零售客戶需承受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群組基準管理。就銀行及財務機構而言，只有經獨立評級取得投資等級信貸評級的單位才會獲接納。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以及限制因任何個別客戶而承受的信貸風險金額。

就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多名歷史悠久的客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五名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64%(二零二五年：約66%)。

向零售客戶銷售需要以現金或使用電子支付方式結付，以減輕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概無顯著集中的情況。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並無承受重大信貸風險。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銀行現金、受限制現金、短期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並在考慮客戶經營的行業、其賬齡類別及過往收款紀錄後綜合評估其收回的可能性。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定期進行評估並對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並根據前瞻性資訊進行調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有類似風險情況的債務人的信貸評級作出。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還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將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地區的國內生產總值(「GDP」)識別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根據該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個別基準

上市客戶按個別基準進行分類。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經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結餘並不重大(二零二五年：相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集體基準

其他非上市客戶按集體基準進行分類。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經集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結餘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該等經集體評估的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結餘並不重大)。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除分別對上市及非上市客戶進行個別及集體評估外，已知面臨財務困難或其應收款項能否收回存有重大疑慮的客戶的相關應收款項將進行個別評估，以單獨計提減值撥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此類客戶。

	全期預期		個別	
	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04	—	31,50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04	—	31,504
	全期預期		集體	
	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26,288	(500)	25,78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88	(500)	25,78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當預期無法合理收回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顯示預期無法合理收回款項的現象有(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執行與本集團的償還計劃，以及無法於期限內作出合約支付。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呈列為經營溢利中的淨減值虧損。先前已撇銷的後續收回金額將計入同一會計項目中。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為向知名業主支付的租賃按金。管理層參考交易對方的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後，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減值撥備乃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該金額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

本公司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位於香港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機構信貸品質優良，且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紀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經計及預期市況及全球疫情問題，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裕的可動用信貸融資確保具有足夠資金。本集團透過控制存貨水平、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監察其營運資金需要及維持可用信貸額度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根據估計現金流量，監察本集團銀行融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存預測。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測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結餘及充足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010	–	–	35,010
租賃負債	–	30,718	13,516	3,027	47,261
銀行借款	4,000	–	–	–	4,000
	4,000	65,728	13,516	3,027	86,27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663	–	–	45,663
租賃負債	–	34,041	17,534	4,160	55,735
銀行借款	4,000	–	–	–	4,000
	4,000	79,704	17,534	4,160	105,39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賬面值為4,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預期會違反有關派息比率超過特定門檻的財務相關銀行契諾，在此情況下，銀行借款將須即時償還。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銀行已同意一次性豁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股利，並表示不會要求即時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二五年：相同)。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貸款協議載列的應要求償還條款，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分類為應要求負債。下表概述本集團基於相關貸款協議的銀行貸款的到期分析。由於有關金額亦包括利息付款，該等金額較上文所載到期分析「按要求」時間段所披露的金額為高。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1年內	4,047	4,062

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或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債務以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加租賃負債計算。總資本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總債務及權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4,000	4,000
租賃負債	44,569	55,292
總債務	48,569	59,292
權益總額	154,339	157,968
總資本	202,908	217,260
資產負債比率	24%	27%

貸款契諾

根據賬面值為4,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條款，本集團須於各年度及中期報告期末遵守以下財務契諾：

- i) 除非獲得銀行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股利分派不得超過純利的100%；
- ii) 外部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總額相對於有形淨值)不得超過1.5倍；及
- iii) 有形淨值須為80,000,000港元或以上。

除契諾i(附註3.1(c))外，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該等契諾。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跡象顯示本集團於下次測試契諾時難以遵守該等契諾。

3.3 公平值估計

除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外，本公司並無重大金融工具。由於該等結餘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估計及判斷，包括對未來事件(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測。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得出的會計估計絕對鮮少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存在重大風險可導致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減值

倘事件或情況的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查。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的較高者釐定。此等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i)評估有否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能否支持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該資產可產生的日後現金流量淨現值的較高者；及(iii)評估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以及增長率是否適當。管理層評估減值時所選用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及增長率)如有任何變化，均可能影響減值檢測中所用淨現值，以致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乃識別作主要營運決策者(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作出策略性決定。主要營運決策者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便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執行董事從產品的角度考慮業務。彼等審閱業務活動、經濟及法律特色等定性因素以及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的財務表現等定量因素，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概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因為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源自香港，而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香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於某一個時間點確認	252,749	252,656	505,405
分部業績	54,227	8,911	63,138
企業開支(附註(a))			(37,219)
其他虧損			(1,762)
其他開支			(230)
融資成本淨額			(2,8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058
所得稅開支			(3,217)
年內溢利			17,841
分部項目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6	4,655	5,4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84	37,276	38,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96	39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508	1,50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於某一個時間點確認	260,523	244,225	504,748
分部業績	60,461	6,590	67,051
企業開支(附註(a))			(40,864)
其他虧損			(2,180)
其他開支			(67)
融資成本淨額			(1,9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956
所得稅開支			(3,085)
年內溢利			18,871
分部項目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3	3,654	4,2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884	37,406	38,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69	56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561	1,56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79,299	72,470	151,769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725	36,426	37,15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79,948	83,649	163,597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332	41,616	41,94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總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151,769	163,597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71	7,886
按金及其他資產	4,833	4,798
可退回所得稅	1,457	1,561
受限制現金	30,000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88	55,384
總資產	237,918	263,226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15,809	62,969	78,77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26,495	72,976	99,47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總分部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78,778	99,471
未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	801	1,484
應付所得稅	—	303
銀行借款	4,000	4,000
總負債	83,579	105,258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部辦公室電腦硬件及軟件開支以及核數師薪酬。

6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及提供餐飲服務。

於年內已確認的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50.4%	252,749	260,523
餐飲服務	49.6%	252,656	244,225
		505,405	504,748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分銷業務的客戶A佔本集團收益約18%(二零二五年：約22%)。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其他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續)

收益的會計政策

(a) 分銷業務

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在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產品付運至客戶，客戶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有全權酌情權，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時。當產品已運送至指定地點即完成交付，屆時陳舊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

(b) 零售業務

食品及飲料產品銷售於向客戶銷售的時間點時確認。

7 其他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值變動(附註19)	(219)	(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	(10)
匯兌虧損淨額	(1,510)	(1,951)
	(1,762)	(2,180)

8 其他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雜項虧損	(230)	(6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18)	217,390	226,760
廣告及宣傳	6,545	3,180
包裝材料	1,835	1,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5,451	4,28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38,160	38,29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125,401	124,240
短期及可變租賃付款	17,766	18,609
公共設施開支	17,163	16,019
運輸及物流服務支出	13,250	12,633
貨物運費	5,540	5,448
核數師薪酬	1,100	1,000
特許專營費	4,627	4,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5)	396	56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6)	1,508	1,56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03	2,595
其他	21,351	17,203
	479,486	478,561
代表：		
銷售成本	387,867	393,8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274	39,761
行政開支	47,345	44,952
	479,486	478,56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119,817	118,807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4,992	4,874
員工福利及利益	592	559
	125,401	124,240

本集團已安排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各相關實體(作為僱主)及其僱員須按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比例一般為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指僱員收入的5%。各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沒收的強積金計劃供款(二零二五年：無)，原因為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付款後全數歸屬於僱員。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被沒收的強積金計劃供款可用於減少其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強制性公積金的供款合共約為77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47,000港元)。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二五年：兩名)，其薪酬反映於附註33所呈列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析內。應付餘下兩名人士(二零二五年：三名)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678	2,923
酬情花紅	—	244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36	54
	2,714	3,22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薪酬範圍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0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年內，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利誘，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78	2,218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08)	(273)
–租賃負債	(3,639)	(3,929)
	(3,847)	(4,202)
融資成本淨額	(2,869)	(1,98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兩級制計提撥備，據此，本集團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提，而餘下實體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提（二零二五年：8.25%及16.5%）。

扣除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項金額指：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2,703	3,328
去年超額撥備	(1)	(35)
扣除／（計入）遞延所得稅（附註22）	515	(208)
	3,217	3,085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054	21,956
按稅率16.5%（二零二五年：16.5%）計算	3,474	3,623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165)
毋須繳稅收入	(161)	(387)
不可扣稅開支	76	55
去年超額撥備	(1)	(35)
稅項優惠	(6)	(6)
所得稅開支	3,217	3,08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的會計政策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每個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對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並按源於臨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間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以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款項為基準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利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始確認商譽時，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抵銷的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可能有權就投資合資格資產或有關合資格開支申報特別稅務減免。本集團將有關減免入賬為稅務抵免，即該減免將減少應付所得稅及即期稅務開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7,146	17,78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30	4.45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4 股利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利、每股普通股派付2.5港仙(二零二五年：2.5港仙)	10,000	10,000
末期股利、每股普通股建議2.5港仙(二零二五年：3.0港仙)	10,000	10,000
特別股利、每股普通股建議5.0港仙(二零二五年：零)	20,000	—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利20,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二五年：22,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5.5港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普通股2.5港仙，合共10,000,000港元，以及特別股利每股普通股5.0港仙，合共20,00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該等建議股利並不反映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付股利。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69,158	15,239	3,459	8,353	2,040	98,2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64,928)	(13,977)	(2,515)	(7,910)	(2,040)	(91,370)
賬面淨值	4,230	1,262	944	443	–	6,87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230	1,262	944	443	–	6,879
添置	2,008	288	222	618	–	3,136
出售及撇銷	–	(10)	–	–	–	(10)
折舊(附註9)	(2,909)	(617)	(413)	(348)	–	(4,287)
減值(附註9)	(427)	(83)	(5)	(54)	–	(569)
年末賬面淨值	2,902	840	748	659	–	5,14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800	15,253	3,680	8,961	2,040	99,7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66,898)	(14,413)	(2,932)	(8,302)	(2,040)	(94,585)
賬面淨值	2,902	840	748	659	–	5,14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02	840	748	659	–	5,149
添置	6,068	410	75	996	466	8,015
出售及撇銷	–	(6)	(26)	(1)	–	(33)
折舊(附註9)	(3,844)	(603)	(395)	(574)	(35)	(5,451)
減值(附註9)	(355)	(4)	(33)	(4)	–	(396)
年末賬面淨值	4,771	637	369	1,076	431	7,28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924	14,909	3,607	9,741	2,505	99,6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64,153)	(14,272)	(3,238)	(8,665)	(2,074)	(92,402)
賬面淨值	4,771	637	369	1,076	431	7,284

附註：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售店資產的賬面淨值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6,34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146,000港元)及40,66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0,313,000港元)。本集團將各間零售店視作單獨可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考慮。管理層對盈利為負數的零售店進行減值評估。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零售店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的估算以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涵蓋租賃餘下年期的預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396,000港元及1,50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69,000港元及1,561,000港元)分別於銷售成本中確認。

零售店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收益：管理層根據二零二六年四月及五月每月實際收益來估計剩餘租賃期的收入。

成本：基於歷史資訊及與預測收入成比例的估計變動。

貼現率：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稅前貼現率約為11%，乃根據加權資本成本釐定。

評估結果顯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撥備屬恰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額已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列支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4,655	3,6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9	349
行政開支	317	284
	5,451	4,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會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並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廠房及機器	3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30%
汽車	3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4.4)。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和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內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零售店舖及倉庫	41,181	51,713
租賃負債		
流動	28,695	33,582
非流動	15,874	21,710
	44,569	55,292

年內使用權資產添置為29,13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8,812,000港元)。

(i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附註9、15)	1,508	1,56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9)	38,160	38,290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附註11)	3,639	3,92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12,332	12,531
與可變租賃付款有關的開支	5,434	6,078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不包括短期租賃及可變租賃付款)為43,49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2,293,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續)

(iii) 本集團的租賃業務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租約一般按固定三個月至三年租期訂立，但可具有按下文所述的延長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iv) 可變租賃付款

該等物業租賃以可變付款條款為基礎，按店舖產生銷售百分比介乎10%至21%計算。使用可變付款條款的原因有多種，包括使新設店舖的固定成本基數最小化。取決於銷售情況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可變租賃付款的條件發生當期於損益確認。

(v) 延長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的若干物業租賃包含延長及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乃用以使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的操作靈活性達致最大化。所持有的大部分延長及終止選擇權僅可於承租人及出租人互相同意時行使。

租賃的會計政策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獲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關之負債。每項租賃付款乃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以就各期間負債餘額得出統一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則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按直線基礎折舊。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款項(包括實質上屬固定的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以一項比率為基礎的可變租賃付款；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續)

租賃的會計政策(續)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有關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為以相若條款及條件在相若的經濟環境中，取得相若價值資產而需借入資金，因而所須支付之利率)貼現。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之租賃優惠
- 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中之較短者按直線基礎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内予以折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具備有限的可使用年期，其賬面值為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將租賃土地的成本於其年期内分攤。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

於釐定租期時，管理層會考慮所有構成經濟誘因的事實及情況以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僅當租賃獲合理確定延長(或不會終止)時，延長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之後的期間)方可計入租期。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續)

租賃的會計政策(續)

以下因素一般與物業租賃最為相關：

- 倘終止(或不延長)會招致大額罰款，則本集團一般合理確定延長(或不終止)。
- 倘預期任何租賃物業裝修將具有可觀的餘下價值，則本集團一般合理確定延長(或不終止)。
- 否則，本集團將考慮其他因素，包括過往租賃期限及為代替租賃資產所需的成本以及業務中斷。

倘選擇權實際上已獲行使(或未獲行使)或本集團有責任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則會重新評估租期。僅因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而影響該項評估，並於承租人控制範圍之內時，方會修訂合理確定的評估。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款項，乃按直線基礎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辦公室設備，如影印機等。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及 法律實體種類	已發行股本詳情及 債務證券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權益	主要活動及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直接持有				
Band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1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間接持有				
迅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10,000港元	51%	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香港
Saw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3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3港元	100%	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香港
耀域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1,000,000港元	100%	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及提供餐飲服務，香港
智耀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3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3港元	100%	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及提供餐飲服務，香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續)

(a)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約為3,05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833,000港元)，歸屬於迅國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迅國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該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概要		
非流動資產	13	17
流動資產	22,106	22,044
流動負債	(15,876)	(14,237)
資產淨值	6,243	7,824
全面收益表概要		
收益	74,466	79,7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19	2,209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695	1,08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利	1,470	1,470
現金流量表概要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92)	5,9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70)	(1,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762)	4,427

上述資料尚未進行公司間對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249	4,158
製成品	18,126	21,420
	22,375	25,578

存貨主要包括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的食品及其他消費者產品。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217,39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26,76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製成品計提的存貨減值撥備為2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20,000港元)。

存貨之會計政策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帶到其現有地點及狀態所招致的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銷售開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即期		
租賃按金	6,774	8,70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89	2,576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附註)	4,563	4,355
其他	–	1,175
	13,326	16,807
即期		
預付款項	4,634	4,106
租金及其他按金	11,191	9,591
其他應收款項	319	509
	16,144	14,206
	28,470	31,013

附註：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的賬面值即為保險合約的現金退保值。該等保險合約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保險合約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初	4,355	4,064
已付保險費	427	510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值變動(附註7)	(219)	(219)
年末	4,563	4,35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港元	25,595	29,194
美元	1,912	1,488
新台幣	165	47
人民幣元	323	226
日圓	475	58
	28,470	31,013

於各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2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57,792	54,942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500)	—
	57,292	54,942

本集團的零售銷售主要以現金結付。本集團通常向其分銷業務的客戶授出介乎0至120日的信貸期。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466	22,469
31至60日	11,687	10,387
61至90日	12,876	10,805
91至180日	7,980	10,064
超過180日	783	1,217
	57,792	54,942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附註3.1(b)提供計算撥備的詳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年內撥備	5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500	—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的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

貿易應收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出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續)

貿易應收款項最初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惟有關款項涉及重大融資部分時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持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款項。請見附註3.1(b)以參閱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41,894	54,536
手頭現金	594	8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88	55,384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港元	42,212	54,889
美元	239	460
人民幣	31	29
日圓	6	6
	42,488	55,384

(b)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受限制存款30,000,000港元由銀行持有，作為若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二零二五年：30,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存款以港元計值，實際利率為每年2.01%(二零二五年：3.3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4,090	16,347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6,719)	(8,4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7,371	7,886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678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附註12)	20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7,886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12)	(51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37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所得稅(續)

本集團於年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減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7,165	98	9,049	—	16,31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計入	(39)	—	74	—	3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126	98	9,123	—	16,347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計入	(751)	—	(1,769)	263	(2,25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375	98	7,354	263	14,090

本集團於年內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8,63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17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461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1,74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719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24 儲備及保留盈利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83,443	(3,654)	5	74,552	154,34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789	17,78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股利	—	—	—	(22,000)	(22,0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3,443	(3,654)	5	70,341	150,13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146	17,14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股利	—	—	—	(20,000)	(20,00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3,443	(3,654)	5	67,487	147,28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10,792	18,875
僱員福利應計費用	9,849	9,317
合約負債	2,484	3,834
未使用年假撥備	598	598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1,529	1,262
復原成本撥備	3,159	3,361
經營開支應計費用	4,794	6,39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805	2,026
	35,010	45,663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供應商就供應口罩訂立協議，合約總值為3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項下發票價值為9,250,000港元(扣減銷售回扣500,000港元後)的口罩已交付予本集團，本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據此錄得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本集團與供應商在調解後達成共識，並在保密基礎上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終止本集團與該供應商之間的法律行動。本集團同意在不須承認須負任何法律責任的基礎上向供應商支付和解金額合共9,750,000港元。超出的金額500,000港元已記錄於其他應付款項內，且所有結餘均已於本年度內結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451	4,730
31至60日	2,888	4,352
61至90日	168	125
90日以上	285	9,668
	10,792	18,875

由於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港元	29,748	40,039
美元	232	202
新台幣	3,467	4,148
人民幣	195	394
日圓	1,368	650
歐元	—	230
	35,010	45,663

恢復成本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初	3,361	3,207
添置	218	199
動用	(420)	(45)
年末	3,159	3,36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4,000	4,000

銀行借款主要指本集團提取的進口貸款及定期貸款。經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本集團借款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4,000	4,000

本集團按計劃償款日期列示的應償還銀行借款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000	4,00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公司的交叉擔保(二零二五年：相同)；及
- (ii) 30,000,000港元受限制現金存款(二零二五年：30,000,000港元)(附註21)。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須遵守銀行施加的若干受限制金融契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介乎每年3%至6.56%(二零二五年：6.1%至7.2%)。

由於銀行借款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結餘以港元計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058	21,956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5,451	4,28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38,160	38,290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價值變動(附註19)	219	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7)	33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5)	396	569
使用權資產減值(附註15)	1,508	1,56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20)	500	—
融資收入(附註11)	(978)	(2,218)
融資成本(附註11)	3,847	4,202
	70,194	68,87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203	(4,097)
貿易應收款項	(2,850)	11,8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4	2,6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53)	1,265
經營所得現金	61,058	80,51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的對賬：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000	54,844	58,844
現金流量	—	(42,293)	(42,293)
添置新租賃(附註16)	—	38,812	38,812
租賃負債利息增加(附註16)	—	3,929	3,92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	55,292	59,292
現金流量	—	(43,498)	(43,498)
添置新租賃(附註16)	—	29,136	29,136
租賃負債利息增加(附註16)	—	3,639	3,63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	44,569	48,569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含：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5)	33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7)	(33)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57,292	54,942
—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847	24,331
— 受限制現金	30,000	3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88	55,384
	152,627	164,65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010	45,663
— 租賃負債	44,569	55,292
— 銀行借款	4,000	4,000
	83,579	104,955

29 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0 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其業主的利益行使共計2,89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276,000港元)的若干履約保證金以代替租賃按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ACAC Investment Limited、SCSC Holdings Limited及CCST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25%及25%。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本公司董事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時能對其他方施加重大影響力；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倘受限於同一控制或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以下個人及公司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錄得結餘及／或進行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陳錦泉先生	控股股東
陳紹璋先生	控股股東
周永江先生	控股股東
New Odaiba	由周永江先生的配偶控制
良泉企業有限公司	由陳錦泉先生、周永江先生及陳紹璋先生控制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以下關聯交易。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向一名關聯方支付經營租賃租金		
— 良泉企業有限公司	8,049	8,049

銷售商品及租賃開支及收入乃基於與關聯方互相協定的條款及屬於日常業務過程。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3,911	4,231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36	66
	3,947	4,29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76,212	76,21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5,998	76,093
預付款項		3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	144
		86,238	76,237
總資產		162,450	152,44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a)	159,655	159,655
累計虧損	(a)	(1,205)	(11,206)
權益總額		162,450	152,44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2,450	152,44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供款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83,443	76,212	10,794	170,449
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股利	—	—	(22,000)	(22,0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3,443	76,212	(11,206)	148,449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83,443	76,212	(11,206)	148,449
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	30,001	30,00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股利	—	—	(20,000)	(20,00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3,443	76,212	(1,205)	158,45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僱主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就董事管理 本公司事務或 其附屬公司業務 有關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錦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1,310	-	-	18	-	1,328
周永江先生	-	1,012	-	-	-	-	1,012
陳紹璋先生	-	1,012	-	-	11	-	1,023
田巧玲女士	-	144	-	-	7	-	1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觀貴先生	144	-	-	-	-	-	144
施鴻仁先生	144	-	-	-	-	-	144
鍾國武先生	144	-	-	-	-	-	144
	432	3,478	-	-	36	-	3,94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僱主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就董事管理 本公司事務或 其附屬公司業務 有關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錦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1,102	-	-	18	-	1,120
周永江先生	-	851	-	-	18	-	869
陳紹璋先生	-	851	-	-	4	-	855
田巧玲女士	-	144	-	-	7	-	1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觀貴先生	144	-	-	-	-	-	144
施鴻仁先生	144	-	-	-	-	-	144
鍾國武先生	144	-	-	-	-	-	144
	432	2,948	-	-	47	-	3,42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上文所列薪酬指該等董事就其擔任本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僱員身份已收的薪酬，且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酬金。

(b) 董事的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與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向彼等已付或應收的退休福利(二零二五年：無)。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付款作為提前終止委任的補償(二零二五年：無)。

(c)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前僱主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付款(二零二五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所控制實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以董事、該等董事所控制實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二五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1所披露者外，概無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有效的本集團參與其中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五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4.1 合併入賬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被視為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就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情況下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值或現有擁有權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中的佔比計量。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按其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使用另一項計量基準。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使之改為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後續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1 合併入賬原則(續)

(a) 附屬公司(續)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任何先前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部分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先前所持有權益的總額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交易、集團公司之間的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呈報的數額已於有需要時予以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作為權益交易，即是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份額之間的差異於權益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隨後將保留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般入賬。這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b)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已收及應收的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在接獲該等投資之股利時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34.3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值。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內呈列。

34.4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予以攤銷，並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審視攤銷的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5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以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而定。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虧損」呈列。

(d) 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更多詳情請見附註3.1(b)。就銀行現金、短期銀行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質素變動評估。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6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3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4.8 股本

普通股會被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會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3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而形成的支付責任。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4.10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10 借款(續)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34.11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34.12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僱員設有多個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由僱員及本集團付款提供資金，而本集團對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該等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相關獨立專業基金管理人管理。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有關假期累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已為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止提供服務估計所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得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c) 花紅計劃

花紅付款的估計成本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以及能夠對該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

花紅計劃負債預計將於12個月內結算並按照結算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12 僱員福利(續)

(d)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僱員滿足某些情況下終止僱傭關係或退休時，就其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的淨責任為僱員在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

(e)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正常退休日期前在被本集團解僱，或僱員接受自願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最早日期確認離職福利：(a)當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當實體確認重組成本(介乎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範圍)且有關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倘為鼓勵自願裁員而提出要約，則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料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

34.13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擁有當前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時，且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金額，則確認撥備。重組撥備主要包括終止租賃罰款及解僱付款。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的責任，須外流資源以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乃透過視責任類別為一整體以決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相關的資源外流可能性不大，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以稅前利率計算的現值計算，該稅前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4.14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服務權益的成本)除以本財政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已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利作出調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14 每股盈利(續)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對確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進行調整，以考慮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所得稅後利息和其他融資成本，以及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的轉換所額外發行普通股數量的加權平均數。

34.1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倘一項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撥回貼現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34.16 股利分派

已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的任何股利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再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34.17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保險合約的一種)指規定發行人須支付指定款項予持有人，以償付其因指定欠債人未有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造成損失的合約。本集團於擔保開始時及每個報告日期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方法是比較就財務擔保的負債淨額與倘財務擔保導致出現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所須償付的數額。倘負債低於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的數額，相差的數額將即時全數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 資料摘要

業績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05,405	504,748	520,813	486,800	468,23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1,058	21,956	40,994	32,664	890
所得稅(開支)／抵免	(3,217)	(3,085)	(6,134)	(3,626)	355
年內溢利	17,841	18,871	34,860	29,038	1,245

資產、權益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68,162	81,555	80,774	71,163	77,859
流動資產	169,756	181,671	186,480	196,510	173,948
資產總值	237,918	263,226	267,254	267,673	251,807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154,339	157,968	162,567	148,687	130,939
非流動負債	15,874	21,710	25,400	15,875	18,488
流動負債	67,705	83,548	79,287	103,111	102,380
負債總額	83,579	105,258	104,687	118,986	120,868
權益及負債總額	237,918	263,226	267,254	267,673	251,807